

省水科院水利科技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省水科院水利科技平台建设项目施工标
(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SKYPTJS-SG)

招 标 人：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 7 月 3 日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省水科院水利科技平台建设项目施工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水科院水利科技平台建设项目已由苏水基〔2026〕2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省水科院水利科技平台建设项目施工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境内。

2.2 项目概况：苏尧大厦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红花村 136 号，为武定门闸站管理用房，目前大厦 5-7 层存在地砖起拱、隔断与电气消防管线被拆除、吊顶和墙面老化破损等问题。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最新消防规范和省水利科技平台建设需要，对苏尧大厦 1、5、6、7、8（屋面）楼局部空间，以及消防和水电进行改造。

2.3 招标范围：苏尧大厦结构改造、室内装修、消防给排水、电气工程、暖通系统、弱电与智能化系统等内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增设 1~8 楼排烟风道，并对风道口加固处理，采用碳纤维布加固一层、八层楼板；室内根据各房间功能需求进行简易装修；更换和改造消防给排水管道和设备，增设地下一层消防泵房、室外消防水池；配备必要的电气、暖通和弱电智能化设备。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内容。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

2.4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总工期 120 个日历天。电子投标文件按 120 天填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无。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基本存款账户目前不存在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的，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目前无在建工程（执行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水基〔2016〕17号”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须在“承诺函”中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6) 技术负责人要求：/。

(7) 其他人员要求：/。

(8)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应具有与其行业（企业）施工资质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最低要求：1人。

(9) 主要施工设备要求：/。

(10) 其他要求：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须在“承诺函”中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物属于建筑业。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属此类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第7.2款“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本招标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从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4日（北京时间，下同）为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如下工作：

(1) 请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闻动态—通知公告—“关于省水利交易系统切换使用全省统一主体信息库的通知”）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投标所需的电子 CA 及签章（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水利工程—相关下载）。

4.2 获取招标文件

(1) 完备上述准备工作后，在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登陆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水利工程-登录），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4.3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单位数字证书通过交易平台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递交方式及开标模式

5.2.1 电子投标文件向本交易平台递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参与开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大厅）。

5.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4 首次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请确保 CA 证书为适用版本，并提前（开标前两天以上）使用 CA 测试登陆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如遇显示用户名和密码不匹配或其他异常情况无法登陆，请及时联系翔晟客服（工作时间 8:30-20:30），进行远程 CA 证书升级，客服电话：025-66007916，客服 QQ：1627019308；如遇登陆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系统出现问题，请及时联系新点客服，客服电话：025-83668631，客服 QQ：

1224574219；如遇水利交易系统相关问题，请及时联系江苏百盛，客服电话：400-6666-101、025-58182190，客服 QQ:31098064。

6.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技术部分为暗标）。

7.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项规定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6.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5）项规定
7. 技术负责人资格	/
8. 其他人员要求	/
9.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8）项规定
10. 主要施工设备	/
11.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0）项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1）项规定
13. 社会保险	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另含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应明显标注，以便于评审。
14. 联合体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款规定
15. 分包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1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

	种情形
17.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规定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S=T \times \alpha \times \beta + B \times (1-\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α —T 的调整系数，取值范围为：0.95、0.96、0.97，开标现场抽取；

β — $T \times \alpha$ 调整后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0.60、0.62、0.65，开标现场抽取；

B—投标人有效报价（此处指剔除被否决的投标）平均值。剔除被否决的投标后，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 5 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 \text{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leq 10$ 时，需去除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各 1 个后计算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 10 时，需去除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各 2 个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最高投标限价：省水科院水利科技平台建设项目施工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348.019162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7.4 分值构成：

总分为 100 分，详见 7.5。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本工程采用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见本章第 7.3 款。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下同）： ①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下同）在评标基准价的 98%~100%（含 98%、100%）范围内的得 57 分； ②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100%的，每高 1 个百分点，在 57 分基础上扣 1 分； 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98%的，每低 1 个百分点，在 57 分基础上扣 0.5 分。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小数点后第 3 位数字“四舍五入”，采用内插法计算。	57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项类似建筑工程（<u>指单项合同签约合同价 2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造工程, 且须包含实验室装修或者改造</u>）施工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竣工验收文件或合同完工验收资料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要求）。须以与招标人或建设单位签订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予赋分）。符合得分条件的同一项业绩，企业、项目经理不得重复评分，项目经理得分优先。	1
3	项目经理职称及经历	①（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中级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相关专业，需提供毕业证书。 ②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经理具有作为项目经理承接过类似建筑工程（<u>指单项合同签约合同价 2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造工程, 且须包含实验室装修或者改造</u>）施工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1. 中标通知书；2. 合同协议书；3. 竣工验收文件或合同完工验收资料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要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不予认可；如三者中任一项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任职情况的，均应附发包人（或其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项目经理在提供的施工业绩中从工程开工至完工具有完整的施工经历，否则不予认可。】。须以与招标人或建设单位签订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予赋分）。符合得分条件的同一项业绩，企业、项目经理不得重复评分，项目经理得分优先。	3
4	技术负责人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相关专业，需提供毕业证书。	1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5	项目部主要技术人员配备	项目部主要技术人员（含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等）数量和资质证明材料满足工程施工要求，上述人员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全部满足得 2 分，每缺个一类人员扣 0.4 分，扣完为止。	2
合计			64

技术部分（暗标）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主、辅材料	所使用的主、辅材料（如砼、钢材、开关、插座、给排水管、线缆等）品牌、规格、型号明确、品质优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分 4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未提供得 0 分。	4
2	施工组织设计	结合本工程特点，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含编制的完整性、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施工机械配置及安排、工程施工难点分析及对策、施工应急措施、施工协调、维修保养等方面），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未提供得 0 分。	6
3	施工程序、工艺、技术措施、施工设备	各种工种工序施工方案齐全、完整，施工程序、工艺、技术措施及施工设备的设计、安排和描述准确、合理、有针对性，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6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未提供得 0 分。	6
4	施工进度及工期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周密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施工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工期节点明确得 2 分，工期保证措施明确可行得 4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未提供得 0 分。	6
5	质保体系	质保体系（含质检手段）健全，质保措施全面可行：其中质保机构健全得 1 分，质检手段得 1 分，质保措施全面可行得 1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未提供得 0 分。	3
6	安全体系及环保措施	安全体系健全，措施可行、可靠得 1.5 分；有环保措施且可行得 1.5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未提供得 0 分。	3
7	施工现场布置及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布置合理且施工临时设施齐全得 2 分，文明施工措施全面且明确可行得 1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未提供得 0 分。	3
8	施工配合	施工期内与所在工程建设其他承包人配合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合计			36

8. 其他内容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025-86338131。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如下网站发布：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水利网。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湖路 97 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25-8640856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幢 615 室

邮编：210019

项目负责人：丁超

联系人：张琳

电话：025-86338425

传真：025-86338777

电子邮件：2196542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账号：3200 1595 0360 5251 7328

11. 备注

_____/____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条款下的选择项目以其中已勾☑选项为准。

除特殊说明外，招标文件中所称“评审因素”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因素和评分部分的评分因素，“评审标准”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标准和评分部分的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 现场开标 ☒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第 10 条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第 10 条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省水科院水利科技平台建设项目施工标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第 2.1 款
1.1.6	现场管理机构	项目法人：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1.2.1	资金来源	<u>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u>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情况介绍、工程量清单所列示的项目
1.3.2	计划工期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3 款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 增加（6）拟任项目经理（含其他主要人员，如有要求）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按照水利部 2025 版验收规程验收的指合同工程验收，下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注：①在建工程是指在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工程； ②上述 a、b 情形，由建设单位出具在建工程已经满足可以投标具体情形并同意投标的证明材料。一旦中标，该在建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变更的在变更后中标有效，投标人须提供该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已经变更为其他人员的证明材料（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盖章）方可签订本项目合同协议书，否则《中标通知书》无效。 ③上述 c、d 情形，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合同工程均包括继续担任项目经理的增补工程（如有），c 情形提供已通过合同完工验收的资料，d 情形由建设单位出具同意投标的证明材料，再提供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证明材料。 ④上述第 e 情形，由建设单位出具同意投标、在建工程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的证明材料，该情形不适用于停工后已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复工的情形。 ⑤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对于尚未完工验收（含增补工程施工，如有）的项目，投标拟任项目经理在其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已经变更为其他人员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即视为其无在建工程，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变更，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情形	
1.9.1	踏勘现场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6条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增加）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4项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1款
1.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不允许
1.12	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作为瑕疵酌情扣分，实质性偏离将被否决
2.2.4	增加：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1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4	增加：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21965424@qq.com（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025-86338777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 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电子邮箱21965424@qq.com），同时传真到025-86338777。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方式如下（勾选两项的为同时以两种方式发出）：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u>获取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u>发布。 5. 未及时获取（下载）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1.3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 一次性开标； ☐ 两阶段开标； ☒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暗标的要求 1. 技术标为暗标时，其制作要求详见 <u>投标文件格式一暗标要求</u>。招标人的其他规定（如：页面数量限制）：<u> / </u>。 2. 暗标范围：<u> 技术部分 </u>。
3.1.4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照 <u>江苏省水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u>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该制作工具应从<u>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u>的“相关下载”中“<u>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u>”一栏中下载并安装后使用。 招标文件“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补充说明（PDF）”，是提醒投标人在编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的注意事项，请全文阅读！
3.2.3	增加：	1.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代为支付的招标代理费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u>招标代理服务</u><u>费</u> 2. 中标人须单独支付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费（中标人支付 30%）。 3.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u>一般计税。</u>
3.2.4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 报价电子清单	☒ 是。文件类型：<u>Excel 和 Pdf 同时上传。</u>pdf 文件由<u>Excel 文件生成以保证两者完全一致。</u> ☐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规定投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项的任意之一）： ☒网上银行汇款（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等） ☒电汇 ☒银行保函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 元 3.收款人信息 收款人名称：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30207940001282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备注：采用网上银行汇款或电汇形式的，并在“投标保证金”章节提供汇款成功凭证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信息的复印件。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汇款时间并从基本账户转出。如果本项目是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的项目，在投标保证金收款人信息（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账号）、保证金金额相同要求的条件下，投标人意图将上次（本项目招标失败那一次）尚未退还的保证金款项用于本次的投标保证金的，为保证上次投标保证金款项在重新招标项目中具有约束力，在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证金”章节需要增加情况说明、附相应汇款成功凭证即可。 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的（统称“保函”），抬头受益人为招标人全称，担保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保函按电子保函、非电子保函（线下纸质书面方式）两种方式供选择办理和递交：①电子保函方式的，在“投标保证金”章节提供保函电子文件和可验证信息便于网上验证、溯源；②非电子保函（线下纸质书面）方式的，在“投标保证金”章节提供电子扫描件（原件由投标人自行留存备查）。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的，采用保函的投标人应当重新按规定办理出函、递交。 ★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确定后，由该收款单位的财务部门按照招标代理项目组退还通知（区分中标人、未中标人情况）办理汇款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退还时间及有关事项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保函在满足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起（招标失败的从招标人确认该失败时间起）自动失效。未尽事宜可与招标代理项目组联系人联系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拒绝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实施解密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	指 2022 年~2024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增加：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有 限期限、特征和证明材 料要求	除相应章节明确的特殊要求外，以下为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的单位和个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各项业绩资料要求的一般规定（不含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制造商、分包人的业绩<如有要求>）。各种证明材料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编入规定。 1. 业绩有效期限规定（发生时间要求） （1）投标人业绩：<u>2021 年 1 月 1 日</u>以来，以下列时间为 准： ☒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 /。 （2）有关人员业绩：<u>2021 年 1 月 1 日</u>以来，以下列时间为 准： ☒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 /。 2. 业绩特征要求 （1）投标人业绩特征：<u>具有一项类似建筑工程（指单项合同签约合同价 2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造工程,且须包含实验室装修或者改造）施工业绩。</u> 项目经理业绩特征：<u>具有一项作为项目经理承接过类似建筑工程（指单项合同签约合同价 2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造工程,且须包含实验室装修或者改造）的施工业绩。</u> （2）定量特征：<u>单项合同签约合同价 200 万元及以上。</u> 资格审查标准、评分标准对业绩特征再作进一步要求的，按照各相应标准执行。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同时提供（电子扫描件）：a. 中标通知书；b. 合同协议书；c. 竣工验收文件（含批准文件、鉴定书、签名表）或合同完工验收资料（含鉴定书、签名表），资格评审标准、评分标准中已经明确验收材料要求的按照各自要求。不同行业、地区的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与上述要求存在差异的，符合其主管部门验收管理规定的予以认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不符合上述第(1)项证明材料(a、b、c)要求的业绩无效(该业绩无效条款仅适用于明确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的相应资格评审标准、评分标准)。 (3) 证明材料存在缺陷应提供相应补充证明材料 ①业绩证明材料(a、b、c)均不能辨别定性特征的以及难以据此推定的,须伴随附有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补充证明材料予以明确,否则该项业绩的定性特征视为不满足要求。 ②业绩有效期限、签约合同价和其他数据信息等定量特征(如有要求)未明确或不便于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也难以合理推算的,应伴随附有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补充证明材料予以明确,否则相应时间特征或定量特征可以视为不满足要求(是否需要投标人澄清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③业绩证明材料(a、b、c)均未载明某一个岗位职务(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资格评审标准、评分标准中如有要求)、姓名的,须伴随附有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补充证明材料予以明确,否则任何投标人员个人不得使用此项目的该岗位职务施工业绩参加评审。 注:1. 补充的第①、②、③目证明材料和委托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可合并为一,各自的证明信息内容齐全即可。 2. 拟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在业绩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人员业绩评审,在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文件资料的三项证明材料中所反映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同一人(前述三项证明材料任一项中未反映项目经理姓名及任职情况的,必须由发包人或其相关部门出具证明予以明确“项目经理三同”),否则不予认可。(“项目经理三同”指业绩项目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文件资料“项目经理三同”,中标通知书也包含成交通知书形式。发包人未曾发放过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的不评审中标通知书此项,评审要求则为合同协议书、验收文件资料“项目经理两同”)。 3. 拟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在业绩项目中担任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人员业绩评审(查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具体评审标准), 在前述三项证明材料任一项中反映其姓名及任职情况即可 (所有证明材料中均未反映相应人员姓名及任职情况或不同种类证明材料之间的反映同一岗位人员姓名不一致<同一岗位设置多名项目副经理的除外>或同一人员岗位不一致的, 必须由发包人或其相关部门出具证明予以明确, 否则不予认可)。
3.5.5	近 3 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7	增加: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换算人民币的中间价
3.5.8	增加: 供货设备可以外购但需要提供《拟外购设备情况表》的设备供货范围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提供 ☒ 不提供
3.7.3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位置, 分别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 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真迹签字、盖鲜章后, 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名处, 与留存在本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应为同一人; 3. 针对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除某格式文件特殊说明外, 同一位置的同一要求, 线上、线下均可实现的有一满足即可。需要电子 CA 线上完成电子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目前只能实现法定代表人的电子 CA 电子签名 (除非交易平台已经升级、能够实现委托代理人电子 CA 电子签名)。
3.7.4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	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 (已标价的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求	工程量清单由交易平台根据其电子清单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一起生成到 PDF 投标文件完整版中，投标人应避免工程量清单缺失或重复。电子清单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要求上传)； 2. 开标现场当面递交的（线下文件）文件清单：__/_
3.7.5	增加：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1.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以及编辑的文档材料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章节编入。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导致不同章节重复出现同样信息的，应当按各章节要求各自编入，投标人应当自行控制其未按要求编入导致评标委员会难以查阅的风险。 2. 由于交易平台仍在逐步完善之中，投标文件格式原件复印件“其他”作为证明材料的兜底，仅用于编入投标文件格式中尚没有明确章节位置资格评审资料和评分资料。 3.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电子投标文件页面中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相应内容按缺失处理而不予对此件证明材料进一步评审。 4. 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在完成评标前发现作否决投标处理，在完成评标后发现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5.1 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5.2 款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易平台暂不支持对投标文件以“修改通知”形式进行的修改（可以重新上传覆盖原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此时限内需要撤回的须到达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向招标代理机构当面递交《撤回通知》（否则《撤回通知》无效）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及时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 个工作日之前递交，便于招标人及时掌握能否如期举行开标、评标活动，或招标失败后及时启动相关工作预案）；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5.2 款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进行，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 CA 签章进入“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完成网上签到手续。
5.2	开标程序（增加）	1. 增加的开标规定如下：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不见面开标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 2. 开标程序 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4 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而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 开标程序为： （1）主持人宣布开标； （2）招标人宣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3）投标人自行解密投标文件（系统解密截止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 （4）设有招标人标底的，公布招标人标底； （5）网上开标，按照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逆顺序开始解密、唱标； （6）投标人代表抽取相关权重系数（如有）； （7）投标人对开标结果确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 招标人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9) 开标结束。 3. 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继续开标，条件是：_____；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5.3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不允许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多于1/3，评标专家不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中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项的任意之一： ☒现金（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等，从基本账户转出） ☒银行保函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见索即付，不附附加条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10%。
7.4.3	签订合同	由于评标系统清标功能不足，因此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中标人都应当再次核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各分项价格及合计总价（含评标时的价格修正）与中标价是否一致（含是否漏缺项），如不一致可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规定处理，以保证合同价格与清单价格一致。
9.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 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联系电话：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025-86338131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纪律监督室 025-8660119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的规定，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是否附有电子报价清单。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开标现场当面递交的线下文件清单中列有的，按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未列有的不提供
10.3	原件	☒ 不提交 ☐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6（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10.5	最高投标限价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7.3 款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水利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10.8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	
	进场交易费	进场交易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要求执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中标人支付的情形)	一、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要求中标人代为支付招标代理费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文）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80%进行收费，费用金额，按如下表格以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工程招标</th></tr><tr><td>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td><td>1 万元</td></tr><tr><td>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td><td>1.5%</td></tr><tr><td>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td></tr><tr><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5%</td></tr><tr><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td>0.01%</td></tr><tr><td>50 亿元以上</td><td>0.005%</td></tr></table> 二、发票索取：由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通过快递方式发送（与“获取招标文件发票索取”开票及发送规定相同）或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需作沟通）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50 亿元以上	0.005%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50 亿元以上	0.005%																			
10.9	一、不见面开标补充条款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和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大厅，下同）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3. 投标人通过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等待开标。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须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发言栏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不见面”交易大厅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交易流程使用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开标流程使用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相关下载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025-58182190，不见面开标技术支持联系方式：025-83668631。 二、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间前仔细确认电子化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交易平台内，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后，不要拔掉 CA 锁，在开始开标到解密截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耗时不超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 交易平台操作手册及“不见面”交易大厅操作手册详见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相关下载栏目。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手册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10.10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上关于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的通知更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1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7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10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签到，否则不能参加开标。
- （2）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及开始开标流程；
- （3）招标人查看投标信息、公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4）抽取系数；
- （5）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拆封；
- （6）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开标；
- （7）招标人、投标人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8）开标结束。

注：电子标相关程序均为在线操作，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否则解密无效、后果自负。不见面开标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法。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年月日前按照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送的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问题（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月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页(页码总数)条(条款总数)；

...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招投标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7、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施工组织设计之外）内容（没有的则为空白）：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不含报价要素）

项目经理	工期（天/月）	质量等级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仅报价要素）

投标总价	报价形式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或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投标要素一览表说明：

一、该表由投标人在线填写、供电子开标时提取主要投标要素，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时形成含有该投标要素的完整投标函。投标人在线填写时，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一致。具体格式以交易平台所提供的为准。

二、报价形式填写“¥”（人民币元）。

三、以上表格（不含报价要素、仅报价要素）针对不同阶段开标的情况，由交易平台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开标、评标步骤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否决投标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后续一切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不属于一致认定否决投标的，以及需要在进一步查看投标文件才能完成初步评审的，按如下方法、步骤进行： 在评分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除外），完成最终初步评审，存在争议的初步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最终初步评审完成后，计算相应的评标基准价和各投标人报价得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一个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规定
		8. 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
		9.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 暗标的要求	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3项选择

			暗标时应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招标公告第7.2款“资格评审因素”	见招标公告第7.2款“资格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和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的要求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的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款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第3.1.3和第3.2.4项就报价问题不按要求澄清确认的任一情形
		15. MAC地址、IP地址、预算软件密码锁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①从同一MAC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IP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

			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②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6.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招标公告第 7.4 款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招标公告第 7.3 款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依据《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 号）等规定予以复核纠正的除外）
2.2.3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除由经济造价评委评分的评分因素外；其他部分由全体技术标评委分别对其他部分全部评分因素评分，并计算出各自合计分值（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电子评标专家赋分汇总软件记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答辩陈述		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 ☒ 否。 ☐ 是，要求如下：	

	1. 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答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参加答辩陈述； 2. 到达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 3. 等候地点：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 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 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多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 ☒ 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传真发送）。 ☐ 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 ☒ 其他信息化手段：（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 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见招标公告第 7.5 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按照最终得分高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5) 只能有一个报价。
-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7)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5项规定；
- (8) 形式评审其他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4) 财务状况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5) 业绩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6) 信誉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7)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8) 联合体申请人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9)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0)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2) 资格评审其他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2) 计划工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3) 工程质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6) 权利义务符合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9) 响应性评审其他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招标公告第7.4款。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招标公告第7.3款。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参照本章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月 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水利部2009年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应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1.6.2、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赔偿损失，并应由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向监理人提交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抽样检验和检验测试的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双方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更换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确认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实施时，实际运输的超大件和超重件的件数、尺寸或重量超出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由发包人承担超出的费用。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扣 还	其他	应收 款	累计应 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

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

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实际情况，认为必须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作出变更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若承包人对监理人的书面答复持有异议，可有权根据第 24 条的约定，要求按合同争议处理。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说明原因和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的约定, 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在变更指示规定的时限和内容要求完成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按所节约成本或增加收益的 50% 的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均应列入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计日工计价项目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含正差、负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含正差、负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或价格）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或价格），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或价格）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或价格）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或价格）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或价格）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 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或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或价格）。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争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国家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应按有关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限的起算日亦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对各种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的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应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
-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 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1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评审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1年，从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之日起计。工程质量保修期有强制性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承包人的名称）。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条款：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由业主协调并提供施工场地，并协助承包人进点。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相关报价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8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照第 11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暂停施工、复工；

（3）按照第 15 条规定，当工程变更或由于变更引起任何价格变动时作出的变更决定。

（4）按照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和支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的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 15 条的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3 条索赔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招标人另行招标的除外）须承包人自备或自行采购。

（2）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但费用由发包人支出。

4.1.7 增加： /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及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如：由此而引起的局部临时停工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9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护责任也同时移交给发包人；因实际需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合同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承包人应按**参照**省水利厅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

（3）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创优活动以及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和各类观测试验。

（4）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套（2 套原件，1 套复印件， 1 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3 套（纸质竣工图 2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6）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7）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8）**农民工工资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文件执行。承包人不得违反规定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若因此造成**

农民工集体上访，每上访一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且承包人愿意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9)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含在相应的投标范围内）。

(10) 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含在相应的投标范围内）。

(11) 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因此发生调整。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验收后退还。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____。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变更后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有要求；若未经过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的，对上述人员分别处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10 万元/人次。项目经理（含变更后的）、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在工由发包人对其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上述处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签订价的 2%。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并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的监管。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施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有义务为现场的其它承包人对临时工程与设施的使用提供协助配合，并不因此增加额外的费用。

永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撤走、拆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与设施。并把由于建造时占用的区域整理好，但任何临时工程的撤除、拆除等必须事先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查勘，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管理规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7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等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1 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9.4.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采取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连续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日均气温连续超过 35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日均气温连续低于 -8 ℃的严寒大于 10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内具备合同工程完工(交工)验收条件，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监理工程师的超期服务费。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以合同总价的 0.02%来计算；上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监理工程师的超期服务费另行协商。

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监理人有权认为本标段的进度过慢。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 14 天。

增加:13.2.3 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施工，或违法正常施工秩序、施工工艺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

合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合同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人质量检查需落实三检制，监理验收制，对未经监理同意，未验收合格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材料未经验收就使用的，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将返工并追究其他责任。施工单位的质量检测方案，需报监理批准，不能随意减少检测频次及项目，因检测项目及频次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将扣除投标报价中的检测费用。所有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相关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等, 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机电产品等设备（如有）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相关建筑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关键工序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均不作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签约后填入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签约后填入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不调整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___/___。

价格调整范围：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应在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1) 发包人仅对监理人复核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资料完备的已完工程项目内容确认后的数额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承包人申报工程计量时应以批准的项目划分，按单元工程作为最小的计量单位（未列入项目划分的临时工程除外）进行申报，未纳入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除外。

(2) 承包人付款申请须满足本条 (1)，否则支付时间不按 17.3.3 (1) 执行。

(3) 增加“预留金”的定义及支付：预留金指由发包人在本合同投标报价表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预留金额。

预留金的使用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预留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该项费用未动用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预留金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承包人进场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此时承包方需提供给发包方全额工程款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 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12 个月）到期后，承包方可向发包方申请返还。

监理人有权通过对以往历次已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的汇总和复核中发现的错、漏或重复进行修正或更改；承包人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或更改，经双方复核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更改，应列入月进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支付或扣除。

工程款支付时间：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实施期间，质量保证金不再扣除。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质量保证金：**合同工程审定确定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未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予以无息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验收程序为：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相关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等, 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重要分部工程，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费用承担：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的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保修期限 1 年（相应的专业工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办理；

投保内容： 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期限为工程施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 号）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凭保单按实支付。支付总价

以《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总价进行控制，超出部分费用应被认为已包括在总的合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3 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内对应项目，发包人凭保单支付，但其总价不超过承包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承包人的人身意外伤害”的所报金额，若承包人不按时办理保险，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承包人自行调查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含在相应的单价中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期限为工程施工期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的 21 天内向监理人
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_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6.4 对各种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拟采用仲裁方式及时解决合同争议。并约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省级以上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款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等，质量等级达到合格。其它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施工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条款(包括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包括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期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且在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满意的履约保函 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名称）（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姓名）（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姓名）（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月日 年月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承包方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注：本担保函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名称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的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 （二）严格执行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二）

（监理人与承包人）

监理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名称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监理合同名称（编号）的监理单位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施工合同名称（编号）的施工单位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编号）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施工图、设计变更、计量支付、验收意见。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物财。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八）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得与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监理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监理人与承包人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 理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土建工程）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7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组织、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满足年度工程建设需要。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方式以及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退还保证金等。

（三）发包人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发包人有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部的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原则上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等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不得转入后方公司。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应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三）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规。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四）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理。

（五）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六）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承、发包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省水科院水利科技平台建设项目

一、工程概况

- 1、施工规模：省水科院水利科技平台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本次改造1、5、6、7层；本次改造面积为2389.86m²。
- 3、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 5、施工范围：改造1、5、6、7层层墙面、顶面、地面，主要要求为：墙面瓷砖、乳胶漆、顶面石膏板吊顶、地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内容。结合实验室平面布局，对水电路进行改造；按照实验室布局及测验要求，布设中央空调系统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内容。

二、编制依据：

- 1、《省水科院水利科技平台建设项目》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修缮加固工程计价定额》（2009版）、《江苏省修缮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9版）、《江苏省修缮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9版）等现行相关专业计价定额。
- 4、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版）。
- 5、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规定及计价文件。
- 6、税率执行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号文计取。
- 7、建设方相关要求等。

三、报价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 2、对于原建筑物内改造，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查看实际情况并结合图纸、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规范要求，对于改造所增加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应的费用。
- 3、措施项目清单数量若为“1”项，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并结合图纸、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对维修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所需发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 4、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不调整，模板工程量按竣工结算所对应的砼工程量同比例调整外（含量、单价不调），其余措施项目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现行施工要求自行考虑完整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均不得调整。
-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施工经验填写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已包含了本次招标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完成各分项工程所有明示或隐含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均应考虑在其所填报的综合单价中。
- 6、措施费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具体措施明细，清单所列项目之外可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施工需求另行增加并报价。所有措施项目费经报价后为总价包干，即投标人按投标所列措施明细完成的最高费用（也视为包括清单中未列而实际发生的其他措施项目费），结算不作调整，但施工过程中若未按所列措施项目（措施明细）施工，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扣除未完成部分投标报价。

7、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施工临时用电电源考虑附近电源，投标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价格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9、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材料、损耗、机械、水电、包装、运输、搬运、采保、安装、质检、材料检测、赶工费、环境检测、验收、保修、垃圾清运费、管理费、利润、劳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税金、垫资利息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而产生的合同履行风险费用。

10、投标单位需仔细核对清单内单价，如有相同项目前后单价不一致处，中标后一律按最低单价计取。

四、编制说明：

- 1、加固工程中钢构件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 2、装饰工程中二次结构混凝土等级按C25考虑；
- 3、装饰工程中隔墙底部止水坎混凝土等级按节点C25考虑；
- 4、装饰工程中活动柜体及桌台、窗帘、仪器设备等暂未考虑；
- 5、配电箱进线暂按10m计入；
- 6、垃圾外运暂按30KM考虑；
- 7、拆除工程为包干价格、结算不予调整；

五、参考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不限于，“或相当于”同档次的品牌也可）
一、土建			
1	不锈钢	所有规格	太钢、张浦、鞍钢联众
2	铝扣板	所有规格	奥普、友邦、欧陆
3	防火板	所有规格	威盛亚、西德板、松耐特
4	乳胶漆	所有规格	多乐士、立邦（家装系列）、华润
5	防水材料	所有规格	东方雨虹、禹王、卓宝
6	成品木饰面门	所有规格	梦天、旺家利、好太太
7	铝合金型材	所有规格	凤铝、忠旺、兴发、
8	墙砖、地砖（全瓷）	所有规格	东鹏、冠军、马可波罗
9	铝合金方板	各种规格	“台湾东记”、安徽“浦菲尔”、
10	轻钢龙骨及纸面石膏板	所有规格	“龙牌”、“拉法基”、“可耐福”

11	木工板	所有规格	浙江莫干山, 浙江兔宝宝, 千年舟
12	pvc卷材地面	所有规格	阿姆斯壮、洁福、得嘉
13	钢型材	所有规格	宝钢、马钢、南钢
14	水泥	所有规格	海螺、盾石、华新
15	防火钢玻（3C强制认证）	所有规格	福耀、北玻、台玻
16	玻璃胶（防霉）	所有规格	千里马、白云、道康宁
17	五金	所有规格	GMT、坚朗、顶固
18	玻璃门地弹簧	所有规格	坚朗、GMT、皇冠
19	碳纤维布	所有规格	加固邦、拉玛固、曼卡特
二、安装			
1	开关、插座	所有规格	公牛、德力西、西门子
2	电线、电缆	所有规格	上上、江南、远东
3	配电箱元器件	所有规格	ABB、施耐德、GE
4	LED灯具	所有规格	雷士、三雄极光、飞利浦
5	卫生洁具（蹲坑器及阀；水龙头及配件）	所有规格	科勒、箭牌、TOTO
6	UPVC管及配件	所有规格	联塑、“鸿雁”、“中财”
7	塑料管	所有规格	浙江“伟星”、广东“联塑”、武汉“金牛”
8	HDPE管及配件	所有规格	“中财”、“联塑”、浙江伟星
9	阀门	所有规格	宁波“埃美柯”、上海“冠龙”、江苏“箭牌”
10	管道橡塑保温	所有规格	华美、杜肯、神州
11	钢管或镀锌钢管	所有规格	宝武钢铁、首钢、马钢
12	钢塑复合给水管	所有规格	湖州“金州”、江苏“六朝”、上海“绿卡”
13	PP-R给水管	所有规格	公元、金牛、伟星
14	双绞线缆	所有规格	“TCL”、“普天”、“清华同方”
15	六芯多模光纤	所有规格	“安普”、“康普”、TP-Link
16	门禁系统（含智能电子门牌）	所有规格	HP、联想、DELL
17	热水器	所有规格	史密斯、阿里斯顿、林内
18	淋浴器	所有规格	科勒、箭牌、法恩莎

- 注：1、自购材料施工单位报价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结算时不作调整。
- 2、各种材料环保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 3、未按规定品牌型号的建设材料及用品必须为市场上十大品牌之一，并且为装饰常用规格型号，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质量标准要求，获得业主单位认可。
- 4、卫生间等处垂直面转角处铺贴瓷砖时须45°角倒角对接。
- 5、工程材料必须选用国标产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6、承包人采购该部分材料设备时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定后方可使用。



省水科院水利科技平台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08日

省水科院水利科技平台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年10月08日 复核时间： 2025年10月08日

建设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省水科院水利科技平台建设项目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单项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省水科院水利科技平台建设项目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1.4	企业管理费		
1.5	利润		
2	措施项目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0.00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1 拆除工程			1				
1	010101001001	拆除工程	1、拆除包含但不限于原有天棚、墙面、地面面层、基层、灯具、管线、家具等，包含垃圾打包、垃圾外运等，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2. 拆除范围一层局部拆除、五层拆除、六层拆除、七层拆除 2、修缮改造面积约2236.71m2，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做调整	项	1				
分部分项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未来软件编制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2026年6月22日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1 一层			1			
		A.1 隔断工程			1			
1	011210006001	100mm宽6+6钢化玻璃隔断内置可调节百叶	1、100mm宽6+6钢化玻璃隔断内置可调节百叶 2、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清单	m2	41.48			
2	011210006003	加砌块隔断墙	加砌块隔断墙200mm厚	m3	20.1			
3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界面剂 砖墙内墙抹水泥砂浆20mm厚, 挂玻纤网	m2	169.98			
4	011210006019	百叶隔断围挡	百叶隔断围挡	m2	9.3			
		A.1 楼地面工程			1			
5	011102003001	仿石材地砖 600*1200	1、25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素水泥砂浆结合层 3、地砖面层 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304.72			
6	011102003002	地砖	1、25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素水泥砂浆结合层 3、地砖面层 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27.1			
7	011102001001	门槛石	1、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2、20mm厚门槛石地面, 不同材质处需做1.5mm厚不锈钢收边条 3、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1.98			
8	011104004001	防静电活动地板	1. 抗静电活动地板 钢质 2. 找平层 水泥砂浆(厚25mm)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m2	32.77			
9	011105006001	金属踢脚线	1、灰黑色不锈钢踢脚线	m	177.93			
		A.1 天棚工程			1			
10	011302001001	石膏板吊顶	吊顶距离结构楼板、梁底≤1500时 用M10膨胀螺栓连镀锌吊杆, 间距900x900 吊顶距离结构楼板、梁底>1500时, 加角钢转换层, 双向角钢间距900与楼板吊牢 60系列上人轻钢龙骨骨架, 主龙骨中距900, 次龙骨中距400 双层9.5mm纸面石膏板, 专用自攻螺钉拧紧, 孔眼用腻子填平(防锈), 阴、阳角及板接缝处分别贴 铝制封缝带 刷涂料三遍(一底、二面漆)	m2	425.82			
11	011304001001	回光灯槽	回光灯槽	m2	62.61			
		A.1 墙面工程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工程

标段：

第3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5	010101001002	成品花箱	成品花箱	个	1			
26	011204001004	仿石纹墙砖花坛	1、花坛砌筑 2、20mm厚仿石纹岩板花坛，干硬性水泥砂浆粘贴	m2	1.75			
27	011207001002	电梯按钮不锈钢饰面	电梯按钮不锈钢饰面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0.25			
28	010503004001	300mm高门槛	300mm高门槛C20非泵送混凝土	m3	0.07			
		A.1 五层			1			
		A.1 隔断工程			1			
29	011210006005	100mm宽6+6钢化玻璃隔断内置可调节百叶	1、100mm宽6+6钢化玻璃隔断内置可调节百叶 2、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清单	m2	22.13			
30	011210006006	加砌块隔断墙	加砌块隔断墙200mm厚	m3	19.17			
31	011210006007	石膏板隔墙	1. 隔墙轻钢龙骨 2. 吸音棉 3. 双层石膏板墙面	m2	26.25			
32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界面剂 砖墙内墙抹水泥砂浆20mm厚，挂玻纤网	m2	196.36			
		A.1 楼地面工程			1			
33	011102003003	仿石材地砖600*1200	1、25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素水泥砂浆结合层 3、地砖面层 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101.14			
34	011102003004	地砖	1、25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素水泥砂浆结合层 3、地砖面层 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270.54			
35	011102003005	卫生间地砖	1、25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1.5mm+1.5mmII型js聚合物 2、素水泥砂浆结合层 3、地砖面层 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39.98			
36	011102001002	门槛石	1、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2、20mm厚门槛石地面，不同材质处需做1.5mm厚不锈钢收边条 3、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2.31			
37	011105006002	金属踢脚线	1、灰黑色不锈钢踢脚线	m	255.2			
38	011104004002	防静电活动地板	1. 防静电活动地板 钢质 2. 找平层 水泥砂浆(厚25mm)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m2	31.9			
		A.1 天棚工程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工程

标段：

第5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4	011207001005	木饰面	1. DC50*20*0.6覆面轻钢龙骨间距@300mm, 横向U型龙骨(直卡式龙骨), 与墙面用M8对穿螺栓固定, 空隙填防火环保隔音棉(80KG/m³), 面封12mm厚轻质不燃板; 2. 12mm厚阻燃夹板表面贴木饰面(工厂加工现场安装); 3. 每块板两侧边缘纵向固定挂件, 每侧均匀固定4付挂件, 将饰面板通过挂件挂在墙上。	m2	9.13			
45	011204003001	瓷砖墙面	有水房间墙面防水层不应少于1道, 做法为涂1.5mm厚ⅡJS聚合物防水层, (如淋浴房墙面做防水2000mm高, 盥洗盆高度为1200mm高, 其余区域做防水250mm高) 20mm厚水泥砂浆找平层胶粘剂10mm厚墙砖铺实, 填缝剂擦缝	m2	107.5			
46	011204001008	仿石纹墙砖	1、仿石纹墙砖墙面 2、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39.46			
		A.1 门窗工程			1			
47	010801002003	木质门带套	1、木质门带套(含门锁、把手、五金等所有配件) 2、含门框, 门楣等 3、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29.7			
48	010801002005	无障碍门	1、无障碍门 2、含门框, 门楣、把手门锁等所有配件 3、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4.4			
49	010801002004	管井暗门	1、管井暗门制作(面层另计)(含门锁、把手、五金等所有配件) 2、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1.04			
50	010802001004	不锈钢门框	灰黑色不锈钢门框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10.08			
51	010801002023	防火门FM甲	防火门FM甲 (含门锁、把手、五金等所有配件)	m2	4.84			
52	010801002024	防火门FM乙	防火门FM乙 (含门锁、把手、五金等所有配件)	m2	2.2			
		A.1 其它工程			1			
53	011207001004	电梯按钮不锈钢饰面	电梯按钮不锈钢饰面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0.25			

54	011501006001	木饰面柜体	木饰面定制柜体 由甲方选样	m2	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工程

标段：

第6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5	011505001001	洗漱台	仿石材岩板洗漱台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1.77			
56	011505010001	盥洗室镜子	卫生间银镜，含灯带等	m2	3.28			
57	011210006008	小便斗磨砂玻璃隔断	小便斗磨砂玻璃隔断	个	1			
58	011210006009	成品卫生间隔断	成品卫生间隔断	间	6			
59	011505008001	不锈钢卫生纸盒	不锈钢卫生纸盒	个	6			
60	011505008002	卫生间置物架	卫生间置物架	个	6			
61	011501006003	茶水间柜子	木饰面定制柜体 由甲方选样	m2	1.55			
		A.1 五层实验室			1			
		A.1 隔断工程			1			
62	011210006010	100mm宽6+6钢化玻璃隔断内置可调节百叶	1、100mm宽6+6钢化玻璃隔断内置可调节百叶 2、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清单	m2	45.68			
63	011210006011	加砌块隔断墙	加砌块隔断墙200mm厚	m3	18.98			
64	011201001004	墙面一般抹灰	界面剂 砖墙内墙抹水泥砂浆20mm厚，挂玻纤网	m2	127.04			
		A.1 楼地面工程			1			
65	011102003007	地砖800*800	1、25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1.5mm+1.5mmII型js聚合物 2、素水泥砂浆结合层 3、地砖面层 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143.84			
66	011102003009	地砖1200*750	1、25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1.5mm+1.5mmII型js聚合物 2、素水泥砂浆结合层 3、地砖面层 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21.19			
67	011101005001	环氧地坪漆	1、30mm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2、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	m2	73.4			
68	011105006003	金属踢脚线	1、灰黑色不锈钢踢脚线	m	88.2			
		A.1 天棚工程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工程

标段：

第7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9	011302001009	石膏板吊顶（防水）	吊顶距离结构楼板、梁底≤1500时 用M10膨胀螺栓连镀锌吊杆，间距 900x900 吊顶距离结构楼板、梁底>1500时，加角 钢转换层， 双向角钢间距900与楼板吊牢 60系列上人轻钢龙骨骨架，主龙骨中距 900，次龙骨中距400 设置1道1.5mm厚Ⅲ型JS聚合物防水涂 料 双层9.5mm防潮纸面石膏板，专用自攻螺 钉拧牢， 孔眼用腻子填平（防锈），阴、阳角及板 接缝处分别 贴铝制封缝带 刷防水涂料三遍（一底、二面漆）	m2	4.79			
70	011302001007	铝方通吊顶	吊顶距离结构楼板、梁底≤1500时 用M10膨胀螺栓连镀锌吊杆，间距 900x900 吊顶距离结构楼板、梁底>1500时，加角 钢转换层， 双向角钢间距900与楼板吊牢 60系列上人轻钢龙骨骨架，主龙骨中距 900，次龙骨中距400 双层9.5mm纸面石膏板，专用自攻螺钉拧 牢， 孔眼用腻子填平（防锈），阴、阳角及板 接缝处分别贴 铝制封缝带 刷涂料三遍（一底、二面漆）	m2	16.33			
71	011406001004	原顶乳胶漆	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满刷界面剂 刮腻子三遍 封闭底涂料一道 乳液内墙涂料一道 乳胶漆涂料一道	m2	73.4			
72	011302001008	铝扣板吊顶	1. 铝合金（浮搁式）方板龙骨（上人型）面 层规格 600×600mm 2. 全丝杆天棚吊筋H=1050mmΦ6 3. 铝合金（嵌入式）方板天棚面层 平板	m2	143.84			
		A.1 墙面工程			1			

73	011406001005	墙面乳胶漆	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满刷界面剂 刮腻子三遍 封闭底涂料一道 乳液内墙涂料一道 乳胶漆涂料一道	m2	162.44			
		A.1 门窗工程			1			
74	010801002007	12mm厚钢化玻璃单开门	1、12mm厚钢化玻璃单开门 2、含门框,门楣等 3、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3.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工程

标段：

第8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5	010801002008	12mm厚钢化玻璃子母门	1、12mm厚钢化玻璃子母门 2、含门框,门楣等 3、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3.15			
76	010802001005	铝合金门套	灰黑色不锈钢门框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5.7			
		A.1 六层			1			
		A.1 隔断工程			1			
77	011210006012	100mm宽6+6钢化玻璃隔断内置可调节百叶	1、100mm宽6+6钢化玻璃隔断内置可调节百叶 2、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清单	m2	31.13			
78	011210006013	加砌块隔断墙	加砌块隔断墙200mm厚	m3	29.37			
79	011210006014	石膏板隔墙	1.隔墙轻钢龙骨 2.吸音棉 3.双层石膏板墙面	m2	17.5			
80	011201001005	墙面一般抹灰	界面剂 砖墙内墙抹水泥砂浆20mm厚,挂玻纤网	m2	307.64			
		A.1 楼地面工程			1			
81	011102003010	仿石材地砖600*1200	1、25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素水泥砂浆结合层 3、地砖面层 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141.93			
82	011102003011	地砖	1、25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素水泥砂浆结合层 3、地砖面层 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360.37			
83	011102003012	卫生间地砖	1、25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1.5mm+1.5mmII型js聚合物 2、素水泥砂浆结合层 3、地砖面层 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39.98			

84	011104001002	地毯楼地面	原建筑楼板, 修补平整;1:3水泥砂浆找平(找平厚度视现场建筑基层情况);地面刷配套地胶(厚度可按需求调整)铺设地毯;处理接缝、清理、成品保护。	m2	120.03			
85	011102001003	门槛石	1、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2、20mm厚门槛石地面, 不同材质处需做1.5mm厚不锈钢收边条 3、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3.23			
86	011105006004	金属踢脚线	1、灰黑色不锈钢踢脚线	m	317.47			
		A.1 天棚工程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工程

标段：

第9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7	011302001010	石膏板吊顶	吊顶距离结构楼板、梁底≤1500时 用M10膨胀螺栓连镀锌吊杆, 间距 900x900 吊顶距离结构楼板、梁底>1500时, 加角 钢转换层, 双向角钢间距900与楼板吊牢 60系列上人轻钢龙骨骨架, 主龙骨中距 900, 次龙骨中距400 双层9.5mm纸面石膏板, 专用自攻螺钉拧 牢, 孔眼用腻子填平(防锈), 阴、阳角及板 接缝处分别贴 铝制封缝带 刷涂料三遍(一底、二面漆)	m2	267.92			
88	011302001011	石膏板吊顶 (防水)	吊顶距离结构楼板、梁底≤1500时 用M10膨胀螺栓连镀锌吊杆, 间距 900x900 吊顶距离结构楼板、梁底>1500时, 加角 钢转换层, 双向角钢间距900与楼板吊牢 60系列上人轻钢龙骨骨架, 主龙骨中距 900, 次龙骨中距400 设置1道1.5mm厚III型JS聚合物防水涂 料 双层9.5mm防潮纸面石膏板, 专用自攻螺 钉拧牢, 孔眼用腻子填平(防锈), 阴、阳角及板 接缝处分别 贴铝制封缝带 刷防水涂料三遍(一底、二面漆)	m2	39.98			

89	011302001012	铝方通吊顶	膨胀螺栓固定直接10mm螺纹钢吊杆,双向吊点(中距1200mm一个);根据吊顶平面布置图,安装上层龙骨,并调节水平;根据铝方通规格,安装下层龙骨,与上层龙骨通过十字连扣相连;安装铝方通,并调整方通平整度;清理、成品保护。	m2	150.02			
90	011302001013	软膜吊顶	膨胀螺栓固定直接10mm螺纹钢吊杆,双向吊点(中距1200mm一个);根据吊顶平面布置图,安装上层龙骨,并调节水平;根据铝方通规格,安装下层龙骨,与上层龙骨通过十字连扣相连;安装铝方通,并调整方通平整度;清理、成品保护。	m2	24.7			
91	011406001006	原顶乳胶漆	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满刷界面剂刮腻子三遍 封闭底涂料一道 乳液内墙涂料一道 乳胶漆涂料一道	m2	59.66			
		A.1 墙面工程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工程			标段：			第10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2	011406001007	墙面乳胶漆	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满刷界面剂刮腻子三遍 封闭底涂料一道 乳液内墙涂料一道 乳胶漆涂料一道	m2	545.05			
93	011207001006	木饰面	1. DC50*20*0.6覆面轻钢龙骨间距@300mm,横向U型龙骨(直卡式龙骨),与墙面用M8对穿螺栓固定,空隙填防火环保隔音棉(80KG/m³),面封12mm厚轻质不燃板; 2. 12mm厚阻燃夹板表面贴木饰面(工厂加工现场安装); 3. 每块板两侧边缘纵向固定挂件,每侧均匀固定4付挂件,将饰面板通过挂件挂在墙上。	m2	97.21			
94	011204003002	瓷砖墙面	有水房间墙面防水层不应少于1道,做法为涂1.5mm厚ⅡJS聚合物防水层,(如淋浴房墙面做防水2000mm高,盥洗盆高度为1200mm高,其余区域做防水250mm高)20mm厚水泥砂浆找平层胶粘剂10mm厚墙砖铺实,填缝剂擦缝	m2	107.5			

95	011204001009	仿石纹墙砖	1、仿石纹砖墙砖墙面 2、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39.46			
		A.1 门窗工程			1			
96	010801002025	木质门带套	1、木质门带套（含门锁、把手、五金等所有配件） 2、含门框，门楣等 3、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25.74			
97	010801002026	无障碍门	1、无障碍门 2、含门框，门楣、把手门锁等所有配件 3、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4.4			
98	010801002011	管井暗门	1、管井暗门制作（面层另计） 2、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1.04			
99	010802001006	不锈钢门框	灰黑色不锈钢门框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10.08			
100	010801002027	防火门FM甲	防火门FM甲 （含门锁、把手、五金等所有配件）	m2	4.62			
101	010801002028	防火门FM乙	防火门FM乙 （含门锁、把手、五金等所有配件）	m2	2.2			
		A.1 其它工程			1			
102	011207001007	电梯按钮不锈钢饰面	电梯按钮不锈钢饰面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0.2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工程			标段：			第11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3	011501006002	木饰面柜体	木饰面定制柜体 由甲方选样	m2	61.07			
104	011505001002	洗漱台	仿石材岩板洗漱台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1.77			
105	011505010002	盥洗室镜子	卫生间银镜，含灯带等	m2	3.28			
106	011210006015	小便斗磨砂玻璃隔断	小便斗磨砂玻璃隔断	个	1			
107	011210006016	成品卫生间隔断	成品卫生间隔断	间	6			
108	011505008003	不锈钢卫生纸盒	不锈钢卫生纸盒	个	6			
109	011505008004	卫生间置物架	卫生间置物架	个	6			
110	011501006004	茶水间柜子	木饰面定制柜体 由甲方选样	m2	1.55			
		A.1 七层			1			
		A.1 楼地面工程			1			
111	011102003013	仿石材地砖 600*1200	1、25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素水泥砂浆结合层 3、地砖面层 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23.41			

112	011102003014	地砖	1、25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素水泥砂浆结合层 3、地砖面层 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59.5			
113	011102003015	茶水间地砖	1、25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1.5mm+1.5mmII型js聚合物 2、素水泥砂浆结合层 3、地砖面层 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2.9			
114	011102001004	门槛石	1、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2、20mm厚门槛石地面，不同材质处需 做1.5mm厚不锈钢收边条 3、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0.36			
115	011105006005	金属踢脚线	1、灰黑色不锈钢踢脚线	m	36.17			
		A.1 天棚工程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工程

标段：

第12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6	011302001014	石膏板吊顶	吊顶距离结构楼板、梁底≤1500时 用M10膨胀螺栓连镀锌吊杆, 间距 900x900 吊顶距离结构楼板、梁底>1500时, 加角 钢转换层, 双向角钢间距900与楼板吊牢 60系列上人轻钢龙骨骨架, 主龙骨中距 900, 次龙骨中距400 双层9.5mm纸面石膏板, 专用自攻螺钉拧 牢, 孔眼用腻子填平(防锈), 阴、阳角及板 接缝处分别贴 铝制封缝带 刷涂料三遍(一底、二面漆)	m2	49.8			

117	011302001015	石膏板吊顶 (防水)	吊顶距离结构楼板、梁底≤1500时 用M10膨胀螺栓连镀锌吊杆, 间距 900x900 吊顶距离结构楼板、梁底>1500时, 加角 钢转换层, 双向角钢间距900与楼板吊牢 60系列上人轻钢龙骨骨架, 主龙骨中距 900, 次龙骨中距400 设置1道1.5mm厚Ⅲ型JS聚合物防水涂 料 双层9.5mm防潮纸面石膏板, 专用自攻螺 钉拧牢, 孔眼用腻子填平(防锈), 阴、阳角及板 接缝处分别 贴铝制封缝带 刷防水涂料三遍(一底、二面漆)	m2	2.9			
118	011406001008	原顶乳胶漆	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 满刷界面剂 刮腻子三遍 封闭底涂料一道 乳液内墙涂料一道 乳胶漆一道	m2	59			
		A.1 墙面工程			1			
119	011406001009	墙面乳胶漆	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 满刷界面剂 刮腻子三遍 封闭底涂料一道 乳液内墙涂料一道 乳胶漆一道	m2	133.93			
120	011204003003	瓷砖墙面	有水房间墙面防水层不应少于1道, 做法 为涂1.5mm厚ⅡJS聚合 物防水层, (如淋浴房墙面做防水2000mm高, 盥洗 盆高度为1200mm高, 其余区域做防水250mm高)20mm厚水泥 砂浆找平层胶粘剂 10mm厚墙砖铺实, 填缝剂擦缝	m2	12.5			
121	011204001010	仿石纹墙砖	1、仿石纹砖墙砖墙面 2、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50.0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工程			标段：		第13页 共1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1 门窗工程			1			
122	010801002014	管井暗门	1、管井暗门制作（面层另计） 2、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1.04			
123	010802001007	不锈钢门框	灰黑色不锈钢门框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说明	m2	5.86			
124	010801002029	防火门FM甲	防火门FM甲 （含门锁、把手、五金等所有配件）	m2	2.2			
		A.1 其它工程			1			

135	011406001011	墙面乳胶漆	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满刷界面剂 刮腻子三遍 封闭底涂料一道 乳液内墙涂料一道 乳胶漆涂料一道	m2	246.32			
		A.1 门窗工程			1			
136	010801002015	防火门FM乙1023	防火门FM乙1023	m2	4.6			
137	010801002017	防火门FM甲1023	防火门FM甲1023	m2	4.6			
138	010801002018	防火防爆门	防火防爆门	m2	2.1			
139	010801002019	钢化玻璃门	钢化玻璃门12mm厚钢化玻璃	m2	31.05			
140	010801002020	钢制密闭门带防火玻璃观察窗	钢制密闭门带防火玻璃观察窗	m2	17.25			
141	010801002016	防火防盗门M5	防火防盗门	m2	4.6			
142	010807001001	双层钢化观察窗	双层钢化玻璃窗,外窗为防火玻璃	m2	35.88			
		A.1 八层			1			
		A.1 门窗工程			1			
143	010801002031	防火门FM甲	防火门FM甲 (含门锁、把手、五金等所有配件)	m2	2.77			
		A.1 其它工程			1			
144	011304002001	送风口、回风口、排风口	1、送风口、回风口、排风口、侧面风口 2、投标单位结合图纸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做调整	m2	22.6			
145	031004009001	烘手器	烘手器	个	6			
分部分项合计								
146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综合脚手架檐高在12m以内层高在3.6m内	m2	2236.71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3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未来软件编制

2026年6月22日

编制人（造价人员）：
未来软件编制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2026年6月22日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计算基数(元)	计算费率(%)	金 额 (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00	
1.1	社会保险费			2.4	
1.2	住房公积金			0.42	
1.3	环境保护税			0.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9	
合 计					

2026年6月22日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 钢结构加固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钢结构加固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0604001001	钢梁		t	3.057			
2	010606013001	零星钢构件	预埋件含螺栓	t	0.2			
3	011405001001	防腐油漆	环氧富锌漆2遍 环氧云铁中间漆1遍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3遍	m2	74.69			
4	011405001002	防火涂料	环氧富锌漆2遍 环氧云铁中间漆1遍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3遍	m2	74.69			
分部分项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钢结构加固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3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未来软件编制

2026年6月22日

编制人（造价人员）：
未来软件编制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2026年6月22日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钢结构加固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钢结构加固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钢结构加固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C.9 消火栓系统			1			
1	030901002001	消火栓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加厚热浸镀锌钢管DN100 3、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4、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水冲洗 5、含所有配件及管件	m	228			
2	030901002002	消火栓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加厚热浸镀锌钢管DN65 3、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4、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水冲洗 5、含所有配件及管件	m	32.3			
3	030901010001	室内消火栓	1、安装方式：室内 2、型号、规格：单栓65 3、附件材质、规格：P19单栓带消防软管卷盘组合式消防柜(1800X700X200)。箱内均配备DN65消火栓、19水枪、25m涤纶衬胶水龙带和自救式消防卷盘(JPS1.6-19)各一套。灭火器一组。 4、含消防报警按钮一只(仅计主材，安装费另计)。 5、箱体内外粘LC防火板，LC防火板的厚度保证耐火极限时间为2小时	套	12			
4	030905002001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1、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2、50点以下	系统	1			
		C.10 给排水工程			1			
5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水 3. 材质、规格:PPR管DN20 4. 连接形式:热熔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消毒冲洗 7. 含管件 8. 含测位、划线、打眼、切割墙体、刨沟、锯管、套丝、煨弯、配管、接地、刷漆、抹砂浆保护层。	m	91.34			
6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水 3. 材质、规格:PPR管DN25 4. 连接形式:热熔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消毒冲洗 7. 含管件 8. 含测位、划线、打眼、切割墙体、刨沟、锯管、套丝、煨弯、配管、接地、刷漆、抹砂浆保护层。	m	5.58			
本页小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3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未来软件编制

2026年6月22日

编制人（造价人员）：
未来软件编制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2026年6月22日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1.4	企业管理费		
1.5	利润		
2	措施项目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753.51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C.4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			
1	030404017001	原有配电箱改造	原有配电箱改造	项	1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7层实验室照明箱5AL-1 2、规格：XL-04 3、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无端子外部接线 4、安装方式：壁挂明装 5、配电箱内元器件配置详见配电箱系统图	台	1			
3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名称：7层实验室照明箱5AL-2 2、规格：XL-04 3、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无端子外部接线 4、安装方式：壁挂明装 5、配电箱内元器件配置详见配电箱系统图	台	1			
4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名称：7层实验室照明箱5AL-3 2、规格：XL-04 3、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无端子外部接线 4、安装方式：壁挂明装 5、配电箱内元器件配置详见配电箱系统图	台	1			
5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名称：7层实验室照明箱5AL-4 2、规格：XL-04 3、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无端子外部接线 4、安装方式：壁挂明装 5、配电箱内元器件配置详见配电箱系统图	台	1			
6	030404017006	配电箱	1、名称：7层实验室照明箱5AL-5 2、规格：XL-04 3、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无端子外部接线 4、安装方式：壁挂明装 5、配电箱内元器件配置详见配电箱系统图	台	1			
7	030404017007	配电箱	1、名称：7层实验室照明箱5AL-6 2、规格：XL-04 3、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无端子外部接线 4、安装方式：壁挂明装 5、配电箱内元器件配置详见配电箱系统图	台	1			
8	030404017008	配电箱	1、名称：7层实验室照明箱5AL-7 2、规格：XL-04 3、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无端子外部接线 4、安装方式：壁挂明装 5、配电箱内元器件配置详见配电箱系统图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

第3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规格型号：16mm2及以上 35mm2以下	个	18			
18	030411001006	配管	1、名称：钢管 2、材质：焊接钢管 3、规格：SC20 4、配置形式：暗配	m	421.03			
19	030411001007	配管	1、名称：钢管 2、材质：焊接钢管 3、规格：SC25 4、配置形式：暗配	m	849.46			
20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钢管 2、材质：焊接钢管 3、规格：SC32 4、配置形式：暗配	m	20			
21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钢管 2、材质：焊接钢管 3、规格：SC40 4、配置形式：暗配	m	100			
22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钢管 2、材质：焊接钢管 3、规格：SC50 4、配置形式：暗配	m	80			
23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管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暗配	m	2333.06			
24	030411001005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管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配	m	1483.33			
25	030411001008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PC管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配	m	477.95			
26	030411001009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PC管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暗配	m	255.32			
27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动力线路 3、型号：WDZB-BYJ-4	m	1701.72			
28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WDZB-BYJ-2.5	m	845.7			
29	030411004003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动力线路 3、型号：WDZB-BYJR-4	m	850.86			
30	030411004004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WDZB-BYJR-2.5	m	422.85			

本页小计		
------	--	--

未来软件编制

2026年6月22日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

第4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1	030411004005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动力线路 3、型号：BVR-4	m	2198.51			
32	030411004006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BVR-2.5	m	536.17			
33	030411004007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动力线路 3、型号：WDZ-BYJ-4	m	7003.38			
34	030411004008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WDZ-BYJ-2.5	m	4455.44			
35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名称：600*300平板LED洁净灯 2、规格型号：24W/LED灯,光通量 $\geq$ 1350lm 3、安装方式：吸顶	套	2			
36	030412005002	荧光灯	1、名称：600*600平板LED灯 2、规格型号：30W/LED灯,光通量 $\geq$ 1350lm 3、安装方式：吸顶	套	2			
37	030412005003	荧光灯	1、名称：1200*300平板LED洁净灯 2、规格型号：30W/LED灯,光通量 $\geq$ 1350lm 3、安装方式：吸顶	套	4			
38	030412005004	荧光灯	1、名称：1200*600平板LED灯 2、规格型号：48W/LED灯,光通量 $\geq$ 1350lm 3、安装方式：吸顶	套	84			
39	030412005005	荧光灯	1、名称：防爆支架灯具 2、规格型号：18W 3、安装方式：吸顶	套	14			
40	030412005006	荧光灯	1、名称：LED吊灯 2、规格型号：1200*300 3、安装方式：吊装	套	12			
41	030412005007	荧光灯	1、名称：LED平板灯 2、规格型号：600*600 3、安装方式：吸顶	套	25			
42	030412005008	荧光灯	1、名称：LED平板灯 2、规格型号：1200*100 3、安装方式：吸顶	套	9			
43	030412005009	荧光灯	1、名称：50mm宽磁吸轨道灯 2、安装方式：吸顶	m	69.83			
44	030412005010	荧光灯	1、名称：80mm宽灯条 2、安装方式：吸顶	m	69.99			
45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名称：吸顶灯 2、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套	23			
46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名称：嵌入式筒射灯 2、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套	180			

47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	1、名称：嵌入式筒灯 2、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套	4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标段：

第5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8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规格型号：10A 220V 3、安装方式：距地1.3米暗装	个	16			
49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规格型号：10A 220V 3、安装方式：距地1.3米暗装	个	7			
50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1、名称：三联单控开关 2、规格型号：10A 220V 3、安装方式：距地1.3米暗装	个	4			
51	030404034004	照明开关	1、名称：三联双控开关 2、规格型号：10A 220V 3、安装方式：距地1.3米暗装	个	2			
52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暗装二、三极带保护门插座 2、规格型号：AC250V 10A 3、安装方式：距地0.3米暗装	个	305			
53	030404035003	插座	1、名称：地插 2、规格型号：AC250V 10A 3、安装方式：距地0.3米暗装	个	24			
54	030404035002	插座	1、名称：暗装三极带保护门插座 2、规格型号：AC250V 16A 3、安装方式：距地0.3米暗装	个	14			
55	030411003001	桥架	1、名称：普通配电桥架 2、规格型号：100×100 3、材质：金属 4、含配件及接地跨接线 5、类型：组合式托盘	m	69.22			
56	030411003003	桥架	1、名称：普通配电桥架 2、规格型号：200×100 3、材质：金属 4、含配件及接地跨接线 5、类型：组合式托盘	m	50.63			
57	030411003002	桥架	1、名称：普通配电桥架 2、规格型号：300×100 3、材质：金属 4、含配件及接地跨接线 5、类型：组合式托盘	m	80.19			
58	030413001001	铁构件	1、名称：桥架、明配管支吊架 2、材质：型钢（综合） 3、工作内容：制作安装、除锈、刷油	kg	140			
59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名称：小型空开开关盒，5KW/380V 2、安装形式：暗配	个	4			

72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脚手架搭拆	项	1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未来软件编制

2026年6月22日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3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未来软件编制

2026年6月22日

编制人（造价人员）：
未来软件编制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2026年6月22日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C.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			1			
1	030904001001	点型探测器	1、名称：感烟探测器 2、规格型号：JTY-GM-LD3000EN/C 3、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个	92			
2	030904005001	声光报警器	1、名称：声光报警器 2、规格型号：LD1001EN	个	17			
3	030904003001	按钮	1、名称：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规格型号：J-SA P-M-LD2003EN	个	9			
4	030904008001	输入模块	1、名称：输入模块 2、规格型号：JBF5131A	个	12			
5	030904008002	输入输出模块	1、名称：输入输出模块 2、规格型号：JBF5141A	个	11			
6	030904008005	输入输出模块	1、名称：常闭防火门控制器 2、规格型号：RXPM-MC	个	16			
7	030904009001	火灾报警显示盘	1、名称：火灾报警显示盘 2、规格型号：LD128EN(D)	台	1			
8	030904008003	模块箱	1、名称：模块箱 2、规格型号：金属防火箱体，箱盖有明显消防标识	台	1			
9	030904007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	1、名称：吸顶/嵌顶式扬声器 2、规格型号：YXX3-01 3、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4、阻燃	个	23			
10	030904008004	端子箱	1、名称：火灾报警接线端子箱 2、规格型号：JBF-11A/X	台	4			
11	030411003001	桥架	1、名称：火灾报警防火桥架 2、规格型号：100×100 3、材质：钢 4、类型：槽式桥架 5、含配件及接地跨接线	m	76.94			
12	030413001001	铁构件	1、名称：桥架支吊架 2、材质：型钢（综合） 3、工作内容：制作安装、除锈、刷油	kg	40			
13	030411001011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管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暗配	m	973.93			
14	030411001012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管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配	m	402.11			
15	030411004012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配线形式：动力线路 3、型号规格：WDZN-BYJ-2.5 4、材质：铜芯	m	1270.5			
本页小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未来软件编制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2026年6月22日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 暖通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暖通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2页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暖通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3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未来软件编制

2026年6月22日

编制人（造价人员）：
未来软件编制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2026年6月22日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暖通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暖通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暖通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智能化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智能化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C.5 设备网			1			
1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42U弱电机柜	台	4			
2	030502010001	24口配线架	1.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2. 金属模块化设计架体结构，冷轧钢板，1.6MM厚度 3. 工艺：静电粉末喷涂，黑色细沙纹 4. 规格：高度 1U（19英寸）24位快捷式配线架， 5. 端接打线：兼容T568.A和T568.B两种打线方式 6. 机械性能：插拔次数：≥750 次，端接次数：≥20次 7. 模块安装工艺：后置固定卡扣采用金属组件，避免安装或拆卸变形 8. 符合：YD/T 926.3-2009 和 YD/T 1819-2016相关标准	个	12			
3	030502010009	光纤配线架	光纤配线架	个	4			
4	030502009001	RJ45网络跳线	1. 符合标准：ANSI/TIA-568.2-D-2018 2. 结构：采用十字骨架。导体：24AWG, 多股双绞线 3. 传输：带宽 250MHz，支持1000Mbps 数据传输率； 4. 护套：LZSH 5. 插拔次数：≥1250次 6. 线缆直径：6.0±0.2mm 8. 颜色：白色、灰色、蓝色等多款颜色定制	条	400			
5	030502010005	理线架	1. 材质：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和成熟型的生产工艺 2. 容量：12档 3. 符合标准：GB/T 26125-2011和GB/T 26572-2011相关标准 4. 规格：1U高度，结构紧凑 5. 面盖可拆装，方便管理跳线；加盖后有利于跳线的保护 6. 包装：彩盒包装 7. 工作温度范围：-10℃~60℃	个	1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智能化工程

标段:

第4页 共10页

[illegible]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智能化工程

标段：

第8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5	030502010008	110配线架	1、铁板：冷轧钢板，高度1U，1.6mm以上厚度，静电粉末喷涂，颜色黑色 2、鱼骨架材质：PC料，防火等级UL 94V-0 3、IDC连接块材质：PC料，防火等级UL 94V-0 4、标签条材质：PC料，防火等级UL 94V-0 5、IDC打线端子：磷青铜，镀镍100u，厚度0.8mm 6、线径范围：24-26AWG 7、附件包括：机柜螺丝 8、使用温度范围：-10℃到60℃ 9、存储温度范围：-10℃到60℃ 10、相对湿度：10%-90%RH	个	2			
26	030502009007	RJ45网络跳线	1. 符合标准：ANSI/TIA-568.2-D-2018 2. 结构：采用十字骨架。导体：24AWG, 多股双绞线 3. 传输：带宽 250MHz，支持1000Mbps 数据传输率； 4. 护套：LZSH 5. 插拔次数：≥1250次 6. 线缆直径：6.0±0.2mm 8. 颜色：白色、灰色、蓝色等多款颜色定制	条	18			
		C.5 智能化设备			1			
27	030502012004	单口面板	1. 规格：86*86mm单口 2. 结构：双层结构，带防尘盖 3. 材质：ABS材质 4. 功能：弹簧防尘盖+透明标识窗口 5. 阻燃要求：符合UL94V-0等级 6. 颜色：乳白色 7. 符合GB/T5169.5-2020《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第5部分：试验火焰针焰试验方法装置、确认试验方法和导则》	个	189			

34	03050200500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满足Cat.6 ISO / IEC11801 & TIA/EIA-568.2-D & UL Subject 444 & YD/T1019相关标准 2. 23AWG，导体直径0.57±0.02mm 3. 十字骨架结构 4. 低烟无卤外皮，阻燃符合：IEC 60332-1；毒性标准：IEC 60754-1；酸性气体浓度标准：IEC 60754-2 烟雾浓度标准：IEC 61034-2 5. 线缆外径：6.0±0.2 mm 6. 最大拉力400N 7. 频率：250MHz 8. 最大导体电阻：75 Ω/km 9. 绝缘材料：HDPE 10. 最小绝缘电阻：100 M Ω/km 11. 介电强度：500 Vac/min 12. 安装温度：0℃- +70℃ 13. 工作温度：-20℃- +70℃ 14. 储存温度：-20℃ - +70℃ 15. 305米/箱 16. 符合RoHS 2.0, European Directive 2011 / 65 /EU RoHS Compliance 17. 具有ROHS测试报告	m	8523.6			
35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JDG管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配	m	2841.2			
36	030413002001	管线开槽、墙地面开洞	1. 管线开槽、墙地面开洞 2.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后，综合考虑报价，结算不调整	项	1			
分部分项合计								
37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脚手架搭拆	项	1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智能化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3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未来软件编制

2026年6月22日

编制人（造价人员）：
未来软件编制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2026年6月22日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智能化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智能化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智能化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 加固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1.4	企业管理费		
1.5	利润		
2	措施项目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0.00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加固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604003001	天棚抹灰面拆除	天棚抹灰面拆除	m ²	119.59			
2	011604003002	原结构表面清洗	原结构表面清洗	m ²	119.59			
3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天棚抹灰	m ²	119.59			
4	011201001001	板顶碳纤维加固1T	1T@400 板顶粘贴碳纤维布	m ²	56.53			
5	011201001002	板顶碳纤维加固1T	1T@400 板底粘贴碳纤维布	m ²	63.06			
6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垃圾外运	车	1			
分部分项合计								
7	011701001001	加固脚手架		项	1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加固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3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未来软件编制

2026年6月22日

编制人（造价人员）：
未来软件编制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2026年6月22日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加固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加固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加固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第1页 共1页

2026年6月22日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 消防水池 (土建)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消防水池 (土建)

标段: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1 土石方工程			1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二类土 2. 其它:自行考虑地质条件及平整机械	m2	161.99			
2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二类土 2. 挖土深度:结合现场实际地势及设计图纸综合考虑	m3	498.04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94% 2. 填方材料品种:综合考虑并满足设计要求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m3	226.86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渣土、建筑垃圾 2. 运距:自行综合考虑, 结算单价不调整(含渣土弃置处理费)	m3	271.19			
		A.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5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泵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14.7			
6	010501004001	满堂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泵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39.2			
7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泵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6.4			
8	010505003001	水池盖板		m3	19.5			
9	010507007001	其他构件	1. 构件的类型:小型构件 2. 构件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3. 部位:检修人孔翻边 4. 混凝土种类:商品泵送砼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03			
10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12	t	0.984			
11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25	t	13.043			
12	010516003001	机械连接	直螺纹接头 Φ25以内	个	200			
13	010516004001	钢筋电渣压力焊接头	钢筋电渣压力焊接头	个	590			
14	010101001002	取水井	消防车取水口:1.0mX1.5m, 井底标高-4.00m 盖板为不锈钢材质,翻边厚度0.150,盖板侧边上锁,并设警示标识。 含墙体基础钢筋等所有内容	个	1			
		A.1 基础防水工程			1			
15	010903001001	水池防水	双层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热熔满铺法)	m2	287			
		A.1 其它			1			
16	070205001002	检修口不锈钢盖板	1、检修口不锈钢盖板 2、2m*2m	m2	4			
17	010606008001	钢梯		个	1			
本页小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消防水池 (土建)

标段:

第1页 共3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未来软件编制

2026年6月22日

编制人（造价人员）：
未来软件编制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2026年6月22日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消防水池 (土建)

标段:

第1页 共1页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消防水池 (土建)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消防水池 (土建)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 消防水池 (安装)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消防水池 (安装)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消防水池 (安装)

标段:

第1页 共3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未来软件编制

2026年6月22日

编制人（造价人员）：
未来软件编制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2026年6月22日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消防水池（安装）

标段:

第1页 共1页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消防水池 (安装)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消防水池 (安装)

标段: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5.1 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施工规模：省水科院水利科技平台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本次改造1、5、6、7层；本次改造面积为2389.86m²。
- 3、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 5、施工范围：改造1、5、6、7层层墙面、顶面、地面，主要要求为：墙面瓷砖、乳胶漆、顶面石膏板吊顶、地砖。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内容。结合实验室平面布局，对水电路进行改造；按照实验室布局及测验要求，布设中央空调系统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内容。

二、编制依据：

- 1、《省水科院水利科技平台建设项目》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修缮加固工程计价定额》（2009版）、《江苏省修缮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9版）、《江苏省修缮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9版）等现行相关专业计价定额。
- 4、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版）。
- 5、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规定及计价文件。
- 6、税率执行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号文计取。
- 7、建设方相关要求等。

三、报价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 2、对于原建筑物内改造，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查看实际情况并结合图纸、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规范要求，对于改造所增加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应的费用。
- 3、措施项目清单数量若为“1”项，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并结合图纸、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对维修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所需发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4、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不调整,模板工程量按竣工结算所对应的砼工程量同比例调整外（含量、单价不调），其余措施项目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现行施工要求自行考虑完整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均不得调整。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施工经验填写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已包含了本次招标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完成各分项工程所有明示或隐含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均应考虑在其所填报的综合单价中。

6、措施费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具体措施明细，清单所列项目之外可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施工需求另行增加并报价。所有措施项目费经报价后为总价包干，即投标人按投标所列措施明细完成的最高费用（也视为包括清单中未列而实际发生的其他措施项目费），结算不作调整，但施工过程中若未按所列措施项目（措施明细）施工，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扣除未完成部分投标报价。

7、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施工临时用电电源考虑附近电源，投标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价格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9、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材料、损耗、机械、水电、包装、运输、搬运、采保、安装、质检、材料检测、赶工费、环境检测、验收、保修、垃圾清运费、管理费、利润、劳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税金、垫资利息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而产生的合同履行风险费用。

10、投标单位需仔细核对清单内单价，如有相同项目前后单价不一致处，中标后一律按最低单价计取。

四、编制说明：

- 1、加固工程中钢构件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 2、装饰工程中二次结构混凝土等级按 C25 考虑；
- 3、装饰工程中隔墙底部止水坎混凝土等级按节点 C25 考虑；
- 4、装饰工程中活动柜体及桌台、窗帘、仪器设备等暂未考虑；
- 5、配电箱进线暂按 10m 计入；
- 6、垃圾外运暂按 30KM 考虑；
- 7、拆除工程为包干价格、结算不予调整；

五、参考材料品牌表

参考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不限于，“或相当于”同档次的品牌也可）
一、土建			
1	不锈钢	所有规格	太钢、张浦、鞍钢联众
2	铝扣板	所有规格	奥普、友邦、欧陆
3	防火板	所有规格	威盛亚、西德板、松耐特
4	乳胶漆	所有规格	多乐士、立邦（家装系列）、华润

5	防水材料	所有规格	东方雨虹、禹王、卓宝
6	成品木饰面门	所有规格	梦天、旺家利、好太太
7	铝合金型材	所有规格	凤铝、忠旺、兴发、
8	墙砖、地砖（全瓷）	所有规格	东鹏、冠军、马可波罗
9	铝合金方板	各种规格	“台湾东记”、安徽“浦菲尔”、友邦
10	轻钢龙骨及纸面石膏板	所有规格	“龙牌”、“拉法基”、“可耐福”
11	木工板	所有规格	浙江莫干山，浙江兔宝宝，千年舟
12	pvc 卷材地面	所有规格	阿姆斯壮、洁福、得嘉
13	钢型材	所有规格	宝钢、马钢、南钢
14	水泥	所有规格	海螺、盾石、华新
15	防火钢玻（3C 强制认证）	所有规格	福耀、北玻、台玻
16	玻璃胶（防霉）	所有规格	千里马、白云、道康宁
17	五金	所有规格	GMT、坚朗、顶固
18	玻璃门地弹簧	所有规格	坚朗、GMT、皇冠
19	碳纤维布	所有规格	加固邦、拉玛固、曼卡特
二、安装			
1	开关、插座	所有规格	公牛、德力西、西门子
2	电线、电缆	所有规格	上上、江南、远东
3	配电箱元器件	所有规格	ABB、施耐德、GE
4	LED 灯具	所有规格	雷士、三雄极光、飞利浦
5	卫生洁具（蹲坑器及阀；水龙头及配件）	所有规格	科勒、箭牌、TOTO
6	UPVC 管及配件	所有规格	联塑、“鸿雁”、“中财”
7	塑料管	所有规格	浙江“伟星”、广东“联塑”、武汉“金牛”
8	HDPE 管及配件	所有规格	“中财”、“联塑”、浙江伟星
9	阀门	所有规格	宁波“埃美柯”、上海“冠龙”、江苏“策”
10	管道橡塑保温	所有规格	华美、杜肯、神州
11	钢管或镀锌钢管	所有规格	宝武钢铁、首钢、马钢
12	钢塑复合给水管	所有规格	湖州“金州”、江苏“六朝”、上海“德士”
13	PP-R 给水管	所有规格	公元、金牛、伟星
14	双绞线缆	所有规格	“TCL”、“普天”、“清华同方”
15	六芯多模光纤	所有规格	“安普”、“康普”、TP-Link

16	门禁系统（含智能电子门牌）	所有规格	HP、联想、DELL
17	热水器	所有规格	史密斯、阿里斯顿、林内
18	淋浴器	所有规格	科勒、箭牌、法恩莎

注：1、自购材料施工单位报价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结算时不作调整。

2、各种材料环保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3、未规定品牌型号的建设材料及用品必须为市场上十大品牌之一，并且为装饰常用规格型号，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质量标准要求，获得业主单位认可。

4、卫生间等处垂直面转角处铺贴瓷砖时须 45° 角倒角对接。

5、工程材料必须选用国标产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6、承包人采购该部分材料设备时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定后方可使用。

5.2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招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编制时间：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其他表另册装订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1.1 工程概况

苏尧大厦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红花村 136 号，为武定门闸站管理用房，目前大厦 5-7 层存在地砖起拱、隔断与电气消防管线被拆除、吊顶和墙面老化破损等问题；经房屋质量检测鉴定，局部楼板承载力不足；大厦整体采用自然排烟方式，未设置消防控制室，不符合最新消防规范要求，无法正常使用。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最新消防规范和省水利科技平台建设需要，对苏尧大厦 1、5、6、7、8（屋面）楼局部空间，以及消防和水电进行改造。**1.2 施工合同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增设 1~8 楼排烟风道，并对风道口加固处理，采用碳纤维布加固一层、八层楼板；室内根据各房间功能需求进行简易装修；更换和改造消防给排水管道和设备，增设地下一层消防泵房、室外消防水池；配备必要的电气、暖通和弱电智能化设备。上述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内容。

1.3 水文气象、地质

1.3.1 水文气象

南京市位于北亚热带和北温带的过渡地带，属亚热带湿润的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6.2℃，年平均蒸发量 935mm，年平均降水量 1136.3mm（1951~2018），雨季时段 5~9 月，年平均无霜期 222d，年平均风速 2.2m/s，全年主导风向冬季为 NNE、夏季为 ESE，最大冻土深度 12cm。

1.3.2 地质

本工程为室内改造工程。

1.4 对外交通条件

本工程施工区对外交通较便利，具体交通状况以现场考察为准。

1.5 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电源考虑附近电源，费用自理。

1.6 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

施工用水、生活用水考虑附近接入，费用自理。

1.7 施工照明

施工照明，乙方（指承包人，以下同）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设置，必须保证安全。

1.8 施工通信

乙方必须在现场设置当地的有线或无线通信设施，并保证畅通。

1.9 现场协调

在现场同时施工的主要有实验室专用设施和实验室管理系统等其他承包人的伍，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指发包人，以下同）或现场监理的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在报价时考虑相应的配合费。

1.10 其它临时设施

乙方施工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用房），进场后提出修筑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后实施，并负责完工时清除；生活、办公用房可在当地租用，甲方不提供任何用房。

1.11 施工安全保护

1.11.1 承包人的安全保护责任

（1）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保护职责。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5天内编制一份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人员的配备以及防火、防毒、防噪声、防汛、救护、警报、治安管理等的安全措施。

（2）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服从业主和监理的监督检查，并配合地涵工程土建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3）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通报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24h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4）承包人应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

（5）承包人应加强安全防护并设立施工安全标志。

1.11.2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定期发给在现场施工的工作人员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承包人还应按照劳动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发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

1.11.3 照明安全

（1）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2）在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36V。

1.11.4 有害气体的控制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配备对有害气体的监测和报警装置以及工人使用的防护面具。一旦发现有毒气体，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和疏散人员，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承包人应在经过慎重处理，确认不存在危险，并取得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复工。

1.11.5 消防

（1）承包人应在自己管辖范围内履行其防火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确保消防水源充足和供水系统工作正常。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训练，并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1.11.6 涝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承包人应根据水情和气象预报，做好汛期和气象灾害的防护工作。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 and 人身财产安全的洪、涝水和气象灾害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涝和防灾措施，以确保工程和人员、财产的安全。

1.11.7 信号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信号装置, 包括(但不限于):

- 1) 标准道路警示信号、标牌;
- 2) 报警警示信号、标牌;
- 3) 危险警示信号、标牌;
- 4) 控制警示信号、标牌;
- 5) 安全警示信号、标牌;
- 6) 指示警示信号、标牌。

(2)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保护施工区内自设或发包人设置的所有信号装置(包括发包人现场监控装置), 并按监理人的指示, 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信号装置。

1.12 环境保护

1.12.1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 做好施工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1.12.2 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编报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 编制一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

- (1) 施工弃渣的堆放;
- (2) 防止饮用水污染措施;
- (3) 施工活动中的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等的治理措施;
- (4) 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卫生设施以及粪便、垃圾的治理措施;
- (5) 完工后的场地清理。

1.12.3 施工弃渣的治理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施工弃渣的治理措施。

1.12.4 环境污染的治理

(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控制工程施工的噪声、粉尘和有毒气体, 保障工人的劳动卫生条件。

(2) 承包人应保护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 应定时清除垃圾, 并将其运至批准的地点掩埋或焚烧处理。承包人应在现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 定期清扫处理。

1.12.5 场地清理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的 28 天内, 拆除施工临时设施, 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的施工废弃物, 并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完成环境恢复。

1.13 保险

1.13.1 投保险种

在合同实施期间, 除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必须保险的险种外, 其他由承包人自主确定投保与否, 并承担其相应责任。

1.1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 材料的采购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和本技术条款的要求制定材料的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应在每批材料采购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对有季节性要求的品种需规定采购的具体期限。若施工中发生变更或需要修订合同进度时, 则应相应调整材料的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材料的交货验收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进行检查和验收, 其检查和验收的内容包括:

1) 查验材料的品种和规格是否与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规定的品种规格相吻合; 查验材料的合格证书、检测报告, 并按有关规范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

2) 承包人应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 并将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复查。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报送的检验结果进行抽样检验。

(3)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均应满足本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和品种规格，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运往现场，经监理人发现不合格的材料，应严禁使用。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严禁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这些不合格的材料造成工程损坏，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的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材料品种的代用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规格，应向监理人报告并和发包人协商同意后，才能采用代用品种和材料。

1.15 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

1.15.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制，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质量自检职责。承包人应赋予质检人员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规格、品种及其施工工艺过程进行全面检查和随即抽样检验的权利。当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质检人员应有责任及时纠正。

(2)承包人应遵守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以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

1.15.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

(2)监理人检验工程材料的性能指标和检查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范规定的数量，提供试验和检验材料的样品。

1.16 监督检查和验收

1.16.1 分项分部工程验收

(1)分项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认真按本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和评定，并报请监理人复检和确认。

(2)经监理人复检认为质量不合格的分项分部工程，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返修，直至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满足要求。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16.2 完工验收

工程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要求整理全部工程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竣工图纸、图片资料，作为整个工程完工验收的档案资料，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

1.16.3 质量监督

江苏省水利质量监督站将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其检查、监督。

1.17 计量和支付

1. 工程的计量应按施工图纸所示部位，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批准的量测计算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所列单位为单位计量，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支付。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的采购、运输、贮存、保管、试验检验与验收，以及材料的加工及其损耗等全部费用均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完成该项目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以及质量检查、检验和验收等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均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除《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外，承包人按本章规定进行的各项工作，其费用均应分摊在各项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8 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1.1.1 说明

(1)本工程施工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2)本工程施工必须遵守设计图纸中的设计说明和本技术条款的内容及监理人的指示。

1.1.2 引用技术标准 and 规范（不限于）

《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技术要点（试行）》苏建消防[2023]104 号文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55022-202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安全技术导则》（SL/Z390-200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 — 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 — 202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混凝土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 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GB 50555-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GB13955-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JGJ91-2019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JGJ/T141-2017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民用建筑能源与环境数据监测系统技术规程》DB32/T4359-2022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174-201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JGJ/T461-2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其它国家及江苏省有关现行规范和规程 其他相关现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标准图集等

2 技术条款

2.1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强制性条文（注：本章强制性条文编号均为原文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时必须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的如下条文：

2.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 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2.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3.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4. 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应在进场时或施工中按规定进行见证检验。
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6. 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主要部分应在验收前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7.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2.1.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2.1.3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2.1.4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应由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2.1.5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2.2 建筑装饰工程

强制性条文：

1.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中的相关条文。

2.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中的相关条文。

3. 建筑地面（楼面）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中的相关条文。

4. 建筑门窗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中的相关条文。
5. 建筑屋面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及《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中的相关条文。

2.3 建筑节能工程

强制性条文：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中的相关条文

2.4 给水排水工程

2.4.1 强制性条文

1. 给水排水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中的相关条文。
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中的相关条文。

2.4.2 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1. 给水管道系统施工时，应复核冷、热水管道的压力等级和类别；不同种类的塑料管道不得混装，安装时，管道标记应朝向易观察的方向。
2. 引入室内的埋地管其覆土深度，不得小于当地冻土线深度的要求。管沟开挖应平整，不得有突出的尖硬物体，塑料管道垫层和覆土层采用细砂土。
3. 给排水管道穿越基础预留洞时，给水引入管管顶上部净空一般不小于 150mm。
4. 室内给水系统管道宜采用明敷方式，不得在混凝土结构层内敷设。确需暗敷时，直埋在地坪面层内及墙体内部的管道，不得有机械式连接管件；塑料采暖管暗敷不应有接头。
5. 管道暗敷设时，管道固定应牢固，楼地面应有防裂措施，墙体管道保护层宜采用不小于墙体强度的材料填补密实，管道保护层厚度不得小于 15mm，在墙表面或地表面上应标明暗管的位置和走向，管道经过处严禁局部重压或尖锐物体冲击。
6. 当给水排水管道穿越楼板（墙）、地下室等有严格防水要求的部位时，其防水套管的材质、形式及所用汤匙材料应在施工方案中明确。安装在楼板内的套管顶部必须高出装饰地面 20mm，卫生间或潮湿场所的套管顶部必须高出装饰地面 50mm，套管与管道间环缝间隙宜控制在 10~15mm 之间，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应采用阻燃和防水柔性材料封堵密实。
7. 管道在穿越结构伸缩缝、抗震缝及沉降缝时，管道系统应采取如下措施：
 - 1) 在结构缝处应采取柔性连接。
 - 2) 管道或保温层的外壳上、下部均应留有不小于 150mm 可位移的净空。
 - 3) 在位移方向按照设计要求设置水平补偿装置。
8. 水平和垂直敷设的塑料排水管道伸缩节的设置位置、型式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顶层塑料排水立管必须安装伸缩节，管道出屋面处应设固定支架。塑料排水管伸缩节预留间隙可控制为：夏季，5~10mm；冬季，15~20mm。
9. 塑料雨水管道系统伸缩节应参照室内排水系统伸缩节设置要求设置。
10. 埋地及所有可能隐蔽的排水管道，应在隐蔽或交付前做灌水试验并合格。
11. 管道井或穿墙洞应按消防规范的规定进行封堵。
12. 镀锌钢管当采用法兰连接时，焊接处应进行二次镀锌。室内直埋给水管道（塑料管道和复合管道除外）应做防腐处理。
13. 卫生器具在轻质隔墙上固定时，应预先设置固定件并标明位置。
14. 排水管道应确保系统每一个受水口水封高度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当地漏水封高度不能满足 50mm 时，应设置管道水封，并禁止在一个排水点上设置二个或二个以上的水封装置。洗脸盆排水口水封宜设置在本层内。
15. 排水通气管不得与风道或烟道连接，严禁封闭透气口。

2.5 电气工程

2.5.1 强制性条文

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中的相关条文。

2.5.2 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1. 进场的开关、插座、配电箱（柜、盘）、电缆（线）、照明灯具等电气产品必须具有 3C 标记，随带技术文件必须合格、齐全有效。

2. 芯线与电器设备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截面积在 2.5mm² 及以下的单股铜芯线直接及设备、器具的端子连接。

2) 截面积在 2.5mm² 及以下的多股铜芯线拧紧搪锡或接续端子后与设备、器具的端子连接。

3) 截面积大于 2.5mm² 的多股铜芯线，除设备自带插接式端子外，接续端子后与设备或器具的端子连接；多股铜芯线与插接式端子连接前，端部拧紧搪锡。

4) 每个设备和器具的端子接线不多于 2 根电线；不同截面的导线采取 2009 年 10 月 30 续端子后方可压在同一端子上。

5) 接线应牢固并不得损伤线芯。导线的线径大于端子孔径时，应选用接续端子与电气器具连接。

3. 配电箱（柜、盘）内应分别设置中性（N）和保护（PE）线汇流排，汇流排的孔径和数量必须满足 N 线和 PE 线经汇流排配出的需要，严禁导线在管、箱（盒）内分离或并接。配电箱（柜、盘）内回路功能标识齐全准确。

4. 同一回路电源插座间的接地保护线（PE）不得串联连接。插座处连接应采用如下措施：

1) “T”型或并线绞接搪锡后，引出单根线插入接线孔中固定。

2) 选用质量可靠的压接帽压接连接。

5. 照明系统通电连续试运行必须不少于 8h，所有照明灯具均应开启，且每 2h 记录运行状况 1 次，连续试运行时段内无故障。

6. 防雷、接地网（带）应根据设计要求的坐标位置和数量进行施工，焊缝应饱满，搭接长度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7. 房屋内的等电位联结应按设计要求安装到位，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内应按设计要求设置局部等电位联结装置，保护（PE）线与本保护区内的等电位联结箱（板）连接可靠。

8.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和引入或引出的金属电缆导管必须接地（PE）或等电位联结线连接可靠。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全长应不少于二处与接地（PE）或等电位联结装置相连接；非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跨接铜芯连接线，其最小允许截面积不小于 4mm²；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不跨接连接线，但连接板两端不应少于二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金属桥架（线槽）不应作为设备接地（PE）的接续导体。

9. 在金属导管的连接处，管线与配电箱体、接线盒、开关盒及插座盒的连接处应连接可靠。可挠柔性导管和金属导管不得作为保护线（PE）的接续导体。

2.6 建筑屋面工程

2.6.1 强制性条文

建筑屋面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02 中的相关条文

2.6.2 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1. 屋面工程施工前，必须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经监理审查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

2. 卷材防水层收头宜在女儿墙凹槽内固定，收头处应用防腐木条加盖金属条固定，钉距不得大于 450mm，并用密封材料将上下口封严。

3. 在屋面各道防水层或隔气层施工时，伸出屋面管道、井（烟）道及高出屋面的结构处均应用柔性防水材料做泛水，其高度不小于 250mm（管道泛水不小于 300mm）；最后一道泛水材料应采用卷材，并用管箍或压条将卷材上口压紧，再用密封材料封口。

4. 刚性细石混凝土防水屋面施工除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钢筋网片应采用焊接型网片。

(2) 混凝土浇捣时，宜先铺三分之二厚度混凝土并摊平，再放置钢筋网片，后铺三分之一的混凝土，振捣并碾压密实，收水后分二次压光。

(3) 分格缝应上下贯通，缝内不得有水泥砂浆粘结。在分格缝和周边缝隙干净干燥后，用与密封材料相匹配的基层处理剂粉刷，待其表面干燥后立即嵌填防水油膏，密封材料底层应填背衬泡沫棒，分格缝上粘贴不小于 200mm 宽的卷材保护层。

(4) 保水养护不小于 14d。

5. 变形缝的防水构造处理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变形缝的泛水高度不应小于 250mm。

(2) 防水层应铺贴到变形缝两侧砌体的上部。

(3) 变形缝内应填充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上部填放衬垫材料，并用卷材封盖。

(4) 变形缝顶部应加扣混凝土或金属盖板，混凝土盖板的接缝应用密封材料嵌填。

6. 屋面防水层施工完毕后，应进行蓄水或淋水试验。

2.7 拆除工程

2.7.1 说明

2.7.1.1 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和现场有关建筑物的拆除工程。

2.7.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和监理人指示以及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完成拆除工作，包括提供其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及其它辅助设施，承包人应提交切实可行的拆除方案，报请监理人批准后实施。承包人在拆除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 and 人员安全。

(2) 发包人不提供建筑垃圾堆放场地，承包人应自行选择堆放场地。堆放场地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堆放场地有关费用。

承包人选择的堆放场地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和对社会及第三方产生不利影响，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追究承包人的责任，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7.1.3 主要提交文件

1. 拆除计划

拆除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提交下列内容的施工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

括：

- (1) 工程施工程序和方法；
- (2) 施工设备的配置；
- (3) 弃渣措施；
- (4) 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
- (5) 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记录和质量报表

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各项施工记录及质量报表，以便监理人检验验收。

3. 完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应为拆除工程完工验收提交以下资料：

- (1) 建筑物拆除前的原状资料；
- (2) 施工质量检查和检测记录；
- (3) 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4) 监理人指示应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2.7.2 一般规定

建筑物拆除工作按照从上到下的顺序拆除，拆除应干净、彻底，不能影响原建筑的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及新建工程的施工和质量。

2.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求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7号）本工程涉及存在危险性较大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特予以说明和安全提示：

1、本工程消防水池施工前，中标单位须编制深基坑施工方案，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会通过后，方能实施。

2、拆除工程：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3、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综合判断，列出并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且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5、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仔细阅读设计文件，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在工程施工中对所有涉及施工安全的部位和环节进行全面、可靠的防护，尤其应加强深基坑、高支模、重吊装、高大脚手架等的防护措施，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以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

第四卷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含制作补充说明）

暗标的要求

1. 技术标为暗标时，其制作要求如下：

A4 幅面（图纸除外），全篇无色底纹、黑字（表格、图片、图纸均为黑白色），无下划线；无页眉、页脚、页码；一级标题四号黑体，其他级标题四号宋体；正文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分别按 25、25、25、25mm 设置（行距及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只是 word 或 wps 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四周边距仅指标题、正文的文字部分，表格、图片、图纸不受此限制。图片、图纸中的字体、字号、行距也无限制。**导出模板原默认状态与此规定不符、必须重新按此调整！！**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无斜体字，无加粗，无空白插页；**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交易平台对暗标格式有设置规定的则优先统一服从交易平台设置规定。招标人的其他规定（如：页面数量限制）：____/____。

2. 暗标范围：技术方案（评标办法中的技术标）。

注：投标文件暗标部分中出现的投标单位采购主、辅材料（仅限于招标文件中有推荐品牌的）的厂家名称时不受暗标的限制。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补充说明（pdf）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交易平台）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总）： 1. 本补充说明，基于当前交易平台情况、使用交易平台展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pdf 文件方式列出的补充说明，仅为完善交易平台存在的部分不足所作出的提醒说明，拟实现投标人制作的格式、编排位置进一步统一，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更加高效查阅、评审投标文件。如果交易平台已经升级、更新或调整，首先服从交易平台相关规定。第一部分之后的 pdf 文件为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格式中共有两处需要修改重置：①第 7 章“项目管理机构”，修改重置到第 11 章“其他材料”（其他资料）中；②资格审查资料章节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要求修改重置到原件复印件“企业业绩”之前（单独上传“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 3. 投标文件格式中共明确两处兜底，一个是原件复印件的“其他”作为纯粹证明材料的兜底，另一个是投标文件末尾的第 11 章“其他材料”（其他资料）（不含涉及施工组织设计补充、不含原件复印件方面的补充）的兜底。 4. 同一事项内容需要在不同章节部位重复、反复提供的，应当保证其同一性，过程中有修改的应同步修改。 5. 招标阶段可能设置为投标人名单不可见，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无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是否勾选“☒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 获取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均应当一并及时查看交易平台发布的情况。 6. 由于招标公告提交时未能加载单独上传的图纸（可能在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稍滞后上传，如有），在招标文件发售期满之前完成，投标人必须注意查看招标文件图纸章节内容。
--

投标信息

名称	内容	补充说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及名称		
投标单位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元）		

工期（天/月）		1. 招标公告一律载明以天计，本处以“天”计。 2. 不得超过招标公告要求的工期。
投标保证金（元）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第 1 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补充说明：

1. “工期”计量单位默认与“投标信息”相同，且以“天”计。
2. “投标要素一览表”与“投标信息”同一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信息”为准（先填写“投标信息”，其中投标报价按要求填写并保证与报价清单一致，后落实“投标要素一览表”，注意检查并关注交易平台升级改造以及时保证两者一致）。
3. 投标函中的“电话”需增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姓名（委托投标时为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姓名，便于评标澄清、答辩陈述等事项联系与通知）。因投标人未按本规定填写相应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澄清、答辩陈述等事项联系与通知未能如期进行的，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4. 对投标函附录的“价格指数权重表”是否填写要求：不作要求，可以不填写。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

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7.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施工组织设计之外)内容（没有的则为空白）：

(1)

(2)

(3)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不含报价要素）

项目经理	工期（天）	质量等级	其他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仅报价要素）

投标总价	报价形式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或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要素一览表说明：

一、该表由投标人在线填写、供电子开标时提取主要投标要素，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时形成含有该投标要素的完整投标函。投标人在线填写时，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一致。具体格式以交易平台所提供的为准。

二、报价形式填写“¥”（人民币元）。

三、以上表格（不含报价要素、仅报价要素）针对不同阶段开标的情况，由交易平台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规定，在开标、评标阶段由交易平台相应进行屏蔽设置。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2	分包	4.3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补充说明：不要求填写《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第 2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补充说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此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忽略。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第3章 授权委托书

补充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此章忽略。
2. 最终导入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真实地、完整地来自于其线下签署的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可追溯）。因疫情防控原因和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不能在线下完成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的，可以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委托书上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1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对授权委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第 4 章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无联合体

投标保证金

补充说明：汇款保证金的，按照导出格式编辑（插入电子扫描件图片<本标段的汇款成功凭证+基本账户证明共一页）。保函的出函机构文件格式如有差异的，必须保证实质性条款满足要求，电子保函同时提供验证信息。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①汇款成功凭证（附电子扫描件或相应网上截图）。另：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的项目，在投标保证金收款人信息（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账号）、保证金金额相同要求的条件下，使用上次尚未退还的保证金款项用于本次的投标保证金的，需要增加情况说明。

②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指：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没有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需要在此提供有关情况说明）。

三、保函保证金电子扫描件（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的应当重新出具保函。

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_____7_____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投标期有效期包含你方的投标有效期延长期。

担保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代理人签字人的授权书（需双方共同签字）。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补充说明:

1.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投标人编制 Excel 文件投标人清单（含单价计算或分析表），报价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要求上传。上传后“预览”检查。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如果需要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和/或盖执业资格章的，封面、扉页上如果要求的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3. 材料、设备暂估价及建议品牌、专业工程暂估价，按照**招标文件第 5 章工程量清单说明的要求**编制（如有）。

第 6 章 施工组织设计

补充说明：1. 按照交易平台提供的评审模块对应编制各部分内容。一般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含商务部分。**然而**，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如果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模块扩大范围包含部分商务内容模块（见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评分模块设置），按照评分标准需要应当**紧随、完整地对应提供相关投标方案材料和证明材料**（即便已在原件复印件或其他章节或本章其他评分模块中上传）。

2. 某个评分模块涉及附表一~附表七任意一项内容的，建议在相应模块中应当再次体现，便于评标委员会快速导航式查阅。

第 6 章 施工组织设计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七 备注

评分模块（见投标文件格式—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模块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1. 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表格时，技术标要求暗标的应符合暗标的规定。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注：1. 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表格时，技术标要求暗标的应符合暗标的规定。

单位：人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可参见“评标细则”赋分要求编写）。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补充说明：

1. 项目管理机构也是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交易平台单列一章，在交易平台上完成勾选（**因本处表格功能不完整，完整表格见修改重置表。**勾选排序尽量与修改重置该表的人员顺序一致，从拟任项目经理往下排列、制作，A 证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列入，除非在项目管理机构中担任现场施工管理具体岗位职务），包括“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其中“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栏初始为在本单位日常职务，需要按实际投标设置的岗位职务修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等等）。

2. 重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末尾的“第 11 章其他材料”（其他资料）中，按照要求完整地编制《项目管理机构（修改重置）》并以此为准：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汇总表；3. 主要人员简历表。人员均含联合体成员、分包单位委派的人员（如有）。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明材料在原件复印件中相应提供。

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

补充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在交易平台生成、编制。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或 从事的工作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第 7 章 项目管理机构（修改重置），见“其他材料”。

第 8 章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补充说明：

不需要提供

第 9 章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补充说明：

1. 按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表格（联合体投标的仅生成联合体牵头人），其中部分内容继续填写完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他成员单位“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在投标文件末尾的第 11 章“其他材料”（其他资料）“补充二、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资格审查资料（牵头人除外）”章节名下提供。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企业证书证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属证明材料，在原件复印件中上传。法定代表人变更、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应当及时更换新证、更新交易平台上法定代表人签名电子证书、单位公章电子证书，各种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含法定代表人姓名）与本次投标不一致的，以及资质证书逾期但按国家有关规定仍可使用的，为证明其有效性和业绩、信用等级的继承性，应当在对应的原件复印件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说明。投标单位其他证书、个人执业资格证书等存在逾期但按国家有关规定仍可使用情形的，要求相同。

3. 投标人情况表下列栏目如实在交易平台上填写：

投标人关联企业	只填本单位的关联企业，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关联企业在其自己的表格中
情况（包括但不	反映
限于与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专业资质等级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总人数（人）	其中	注册建造师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人）		
		初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人）		
				技术人员数量（人）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补充说明：

1. 财务状况表由交易平台生成制作，在原件复印件“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2. 联合体投标的，交易平台只对牵头人单位生成成本表，其他成员单位在原件复印件章节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和资料即可。“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供。

近3年指____年至____年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为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补充说明（企业业绩、个人业绩同框）：

1. 本处同框集中提供企业、项目经理等有关人员的业绩汇总表格，便于对同一项业绩规定为项目经理、企业不可兼得的比对、区分（同一项业绩只列表一次）。作为资格条件的业绩，同一项业绩可以同时使用于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各自的业绩资格条件评审。
2. 按交易平台勾选生成“**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仅仅为业绩表格清单）。操作建议：针对投标人已建立的企业投标信息资料库（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已入库），初步筛选业绩项目，经分析确定后勾选项目、生成表格、按照业绩证明材料完善表格框格内容。业绩数量严格控制以避免文件过大而存储容量不足，足够评审要求即可。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 是对勾选生成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在本地电脑上重新设置（因原表格相关信息未必完整、正确生成），用于原件复印件中各项业绩证明材料之前单独上传的的汇总清单，其中，“项目特征”应按照资格评审标准和评分标准要求，依据本项业绩实际情况填写定性特征、定量特征（与业绩证明材料中醒目圈示的特征信息相符），“项目签订日期”指“签订合同日期”，“项目完成日期”按照评审标准要求填写（比如：2023. 3. 15 完工验收；2023. 5. 10 竣工验收。评审标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时，填写完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均可）。所担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填写在新增的相应栏目，以便于评标委员会与相应证明材料核对“项目经理三同”等要求。

交易平台勾选生成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	签约合同价（万元）	项目特征	项目签订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担的工作

重置后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单独上传。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	签约合同价（万元）	项目特征	项目签订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	验收证明
-----------	-----------	------	--------	--------	---------------	-------	-------	------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补充说明：

1. 本表格由交易平台生成制作，可以仅填写尚未完工验收的项目（因交易平台原因可能无法录入已完工验收的在建工程项目）。又由于目前受交易平台的导入限制，本表后不需要另附相关材料。

2. 项目经理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尚未通过竣工验收但已通过合同完工验收的项目中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无论本表是否已经录入，均需要在原件复印件的“项目经理在建工程可以投标证明”（如列出此清单）中提供其可以投标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5 款规定，已通过合同完工验收的项目，即使在投标文件其他章节中作为业绩已经提供的，仍需要一并提供）。

表格由交易平台生成（见交易平台）。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补充说明：拟任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无论是由哪一个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在其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填写具体项目。

[illegible]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补充说明：

在线编制本表、盖电子章，法律文书（如有）以电子扫描件紧随本表编入；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施工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连续加载。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对应章、节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要求		
4	业绩要求		
5	项目经理要求		
6	项目经理在建工程可以投标证明		
7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技术负责人资格		
9	其他人员要求		
10	财务要求		
11	主要施工设备		
12	其他要求		
13	社会保险		
14	联合体		
15	分包人资格		
...	...		

注：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按实编写，没有编入的不列出。

（七）承诺函

补充说明：当承诺函格式要求由项目经理签名且不能在线电子签名时，该部分应当在线下完成真迹签后以扫描图片插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我方（含联合体各方，如有）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尚未失信记录解除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失信被执行人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四、财务要求承诺

我方（含联合体各方，如有）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如经查实因财务要求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自行承诺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策功能声明格式（请务必谨慎如实填报，如享受相关评审政策，需在报价函中详细清单中一一对应，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需填入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需填入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作如下处理：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10 章 原件复印件

补充说明：

1. 原件复印件，提供彩色电子扫描件（或本身来源于数据电文的电子文件，比如电子中标通知书、电子注册证书等），是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也是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不涉及施工组织设计方面）对照评审的投标内容的一部分，交易平台单列一章。按照相应的单位、人员的资格评审标准、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委查看、评审，即便部分内容可能需要重复甚至反复提供，也包括在其他章节已经提供后的于本章节重复提供）。

2. 从投标人信息资料库中上传。一项“名称”中含有多个证明材料的可以分别从已经更新的信息资料库的单个文件上传，也可适当地打包、更新信息资料库、上传。上传时应绕过在初审阶段显示为“否”的缺陷（上传到邻近存放空间<插入下一个之首，或接入上个一之后>）。

3. 资格、评分评审标准不作要求的可以不上传，但项目管理机构各人员应当提供基本证明材料以证明相应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至少包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4. 同一“名称”栏内可添加列举未尽证明材料，但需要增加其他类型证明材料的则统一在“其他”栏兜底补充。所列名称栏、备注栏只是招标人（代理机构）按照通常习惯结合本项目进行提示列举（下表是招标代理机构编制 word 文件阶段的参考建议格式文本，为了资格评审和评分时查看方便，**最终以交易平台提供的“名称”为准**），须由投标人按相应评审标准最终确定（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均不承担证明材料缺失的责任）。

5. 打包上传，就是首先将多个小文件打包后入库，按该文件包作为一个 PDF 文件回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的原件复印件相应目录名下，不需要按一个一个 PDF 小文件回传操作，更有利于电子投标文件版面效果整洁可控（目前，导航式评标查看原件复印件具体文件材料时，导航地址只精确到“原件复印件”章节，而未精确到具体目录名称、具体文件材料名称）。投标人根据自身习惯是否打包操作，缺点是每次投标均需要按照打包范围而可能重新打包。无论是打包或单独上传，只要保证原件复印件完整查看即可。

6. 资格评审要求提供的“承诺书”、“承诺函”等在“资格审查资料”章节“承诺函”中提供，不需要在原件复印件中上传，评标委员会到“资格审查资料”章节“承诺函”查阅。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1	原件复印件清单页	上传如下 PDF 文件： 原件复印件清单（大标题） 由投标人自行列出（表格式）已经上传的文件名称清单。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证书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引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中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表格上传（即便只有一项业绩也上传表格，便于评委通过表格信息快速查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相关详细信息）：
6	企业业绩、个人业绩（同框）	▲企业、个人（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有要求>等人员）各项业绩证明材料（按表格顺序上传，含补充证明材料，同一项业绩只传一次）。企业名称变更前的业绩，紧随增加变更说明等证明材料。 注：企业业绩、个人业绩同框集中，保证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均在此目录名下的唯一搜寻指向，评标委员会无需再向其他位置搜寻（存在于其他位置的业绩证明材料，因未按指定位置编排从而评标委员会未前往搜寻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	主要人员汇总表、社会保险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引用“其他材料”（其他资料）补充一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不满足在本单位全部缴费月份、未缴费的人员名单及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含委托代理人<如有>），全部满足的忽略； ▲项目管理机构全部人员（含委托代理人<如有>。多余人员可不列，有多余人员的对需要查看人员醒目圈示）社保缴费证明
7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不含业绩）	▲在“项目经理+（姓名）”标题下，上传具有承担本标段相应施工能力、资格评审标准和评分标准要求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 身份证（正反面）、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等。
8	项目经理在建工程可以投标证明	没有则跳过、忽略。 有在建工程的（含已通过完工验收但未竣工项目）： ▲在“项目经理+（姓名）在建工程可以投标证明”标题下：

		具有在建工程的提供可以参加投标的证明材料（符合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3.5 款对项目经理的要求），可以按项目顺序打包一个 PDF 文件。
9	项目副经理（如有）证明材料	招标人未要求设置或投标人未设置项目副经理的不上传。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或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设置项目副经理的，参考项目经理证明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在“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标题下，上传企业主要负责人+（姓名）标题附 A 证，包括目前在本单位岗位职务情况说明； ▲项目经理+（姓名）标题附 B 证； ▲专职安全员+（姓名）标题附 C 证（含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如要求），不只一名专职安全员的依次编入。
11	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	▲在“技术负责人+（姓名）”标题下，上传具有承担本标段相应施工能力的证明材料，资格评审标准和评分标准有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提供，由投标人自行编入： 身份证（正反面）、注册建造师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如有）、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等。
12	其他人员证明材料（不含项目经理和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即使招标公告第 3.1 款对“其他人员要求”没有进一步提出要求，也应当提供其具有承担本标段相应施工能力证明材料。岗位名称包括：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财务人员、造价员、其他岗位（如有），资格评审标准和评分标准有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提供，由投标人自行编入： ▲在重复“（本项目任职或岗位）+（姓名）”标题下，一标题一人地逐人依次上传各自证明材料，或者在全部列出“（本项目任职或岗位）+（姓名）”清单下，逐人依次上传各自证明材料： 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如有）、获奖（荣誉）证书证明（如有要求）、工作年限证明（如有要求）等。安全员还需提供 C 证（含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如要求），造价员还需提供造

		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或道路桥梁工程等项目按照其行业部门要求提供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13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和控股、管理关系情况	可打包一个 PDF 文件上传。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财务状况表章节的配套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基本存款账户近期（30 天内）一笔转出资金流水交易信息（银行业务网上截图或凭证，比如：转出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转出的单位人员工资等），以表明基本存款账户目前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的资金来源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即可，牵头人单位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金额不足的，补充提供其他成员单位资金来源证明文件以满足要求）。 ▲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 提供持股（或被持股）的关联单位情况（如有，无论股权数量多少。提供公司章程含股权结构）、存在管理关系的关联单位情况（如有）。关联单位也另有投标或可能参加投标（指单独投标或与非关联单位之间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按上述要求提供。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但仅仅有一家投标（或关联单位之间组建联合体投标）的不提供。
14	体系认证证书	ISO 系列等
15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纯粹证明材料，已在上述原件复印件目录下实现上传的无需再传）

第 11 章 其他材料

补充说明：

1. 展开页面为“其他资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应“投标函”第 7. 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
2. 以下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格式，如因疏忽未导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编辑完成。

其他资料

补充一、招标人要求补充的投标内容

第 7 章 项目管理机构（修改重置）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社保清单见“原件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

序号	本项目任职 或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清单序号	

注：1. 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分包单位委派人员（在对应备注栏填写“联合体”、“分包人”字样，本单位的不填写备注），证明材料在原件复印件中提供。

2. 提供不只一个证书的人员，证书名称、级别、证号、专业栏增加插行分别填写，且与本项目任职岗位最直接相关的证书列于之首。

3. 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社保清单序号”栏空白。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3.x (x 为 1、2、3...人员简历表编序)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 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或从事的工作					

注：1. “执业资格(或上岗)证书”栏应填写证书名称、注册号（非注册类为证书编号）。一人一张表格。含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人员。证明材料在原件复印件中提供。招标公告对具有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有要求的人员，应当在本表反映起计时间。

2.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栏，似任项目经理应当填写在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施工项目上目前仍然继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招标公告对其他主要人员也有无在建工程要求的，亦然），其他情况、其余人员可不填写。

补充二、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投标内容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涉及施工组织设计补充、不含原件复印件方面的补充），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第 7 条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交易平台）

以下标红部分，由招标代理人员完善

投标信息

封面

第 1 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第 2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 3 章 授权委托书

第 4 章 联合体协议书-----需要代理人员重新导入“无联合体”

投标保证金-----需要代理人员重新导入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需要代理人员重新导入

第 6 章 施工组织设计

第 7 章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汇总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第 8 章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第 9 章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自审表-----需要代理人员重新导入

（七）承诺函-----需要代理人员重新导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10 章 原件复印件-----需要代理人员重新填写

第 11 章 其他材料-----需要代理人员重新导入

补充一、招标人要求补充的投标内容

第 7 章 项目管理机构（修改重置）

1.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3.主要人员简历表

第 9 章 资格审查资料（重新生成的部分，仅适用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

补充二、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投标内容

原件复印件（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填写）

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补充说明中的原件复印件清单“名称”，逐一填入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格式的原件复印件“名称”中。

文件补充说明（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导入或编辑）

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工程项目名称）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
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
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
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
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其他补充说明）。

7、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施工组织设计之外）内容（没
有的则为空白）：

（1）__

（2）__

（3）__

（4）__

（5）__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不含报价要素）

项目经理	工期（天/月）	质量等级	其他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仅报价要素）

投标总价	报价形式	其他
—	—	—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址：__

网址或电子邮箱：__

电话：__

传真：__

邮政编码：__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要素一览表说明：

一、该表由投标人在线填写、供电子开标时提取主要投标要素，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时形成含有该投标要素的完整投标函。投标人在线填写时，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一致。具体格式以交易平台所提供的为准。

二、报价形式填写“¥”（人民币元）。

三、以上表格（不含报价要素、仅报价要素）针对不同阶段开标的情况，由交易平台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规定，在开标、评标阶段由交易平台相应进行屏蔽设置。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 1. 4. 5		
2	分包	4. 3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	—	A	—	—	—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	B ₁	—至— —	—	—
	钢材	F ₀₂	—	B ₂	—至—	—	—
	水泥	F ₀₃	—	B ₃	—至—	—	—

							
合 计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 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年 __月 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补充说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此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忽略。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

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第3章 授权委托书

补充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此章忽略。
2. 最终导入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真实地、完整地来自于其线下签署的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可追溯）。因疫情防控原因和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不能在线下完成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公章的，可以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委托书上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1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对授权委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联合体协议书

无联合体

投标保证金

补充说明：汇款保证金的，按照导出格式编辑（插入电子扫描件图片<本标段的汇款成功凭证+基本账户证明共一页）。保函的出函机构文件格式如有差异的，必须保证实质性条款满足要求，电子保函同时提供验证信息。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①汇款成功凭证（附电子扫描件或相应网上截图）。另：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的项目，在投标保证金收款人信息（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账号）、保证金金额相同要求的条件下，使用上次尚未退还的保证金款项用于本次的投标保证金的，需要增加情况说明。

②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指：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没有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需要在此提供有关情况说明）。

三、保函保证金电子扫描件（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的应当重新出具保函。

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投标期有效期包含你方的投标有效期延长期。

担保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代理人签字人的授权书（需双方共同签字）。

第 6 章施工组织设计

一、1. 主、辅材料

二、2. 施工组织设计

三、3. 施工程序、工艺、技术措施、施工设备

四、4. 施工进度及工期计划

五、5. 质保体系

六、6. 安全体系及环保措施

七、7. 施工现场布置及文明施工

八、8. 施工配合

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专业资质等级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总人数（人）	其中	注册建造师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人）
		初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人）
				技术人员数量（人）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3年指____年至____年)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万元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附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类似项目汇总表

合同名称	签约合同价	项目特征	项目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主要人员和职务	备注
------	-------	------	--------	--------	---------	----

注：(1)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2)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述、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补充说明：

在线编制本表、盖电子章，法律文书（如有）以电子扫描件紧随本表编入；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施工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连续加载。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对应章、节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要求		
4	业绩要求		
5	项目经理要求		
6	项目经理在建工程可以投标证明		
7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技术负责人资格		
9	其他人员要求		
10	财务要求		
11	主要施工设备		
12	其他要求		
13	社会保险		
14	联合体		
15	分包人资格		
...	...		

注：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按实编写，没有编入的不列出。

承诺函

补充说明：当承诺函格式要求由项目经理签名且不能在线电子签名时，该部分应当在线下完成真迹签后以扫描图片插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我方（含联合体各方，如有）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尚未失信记录解除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失信被执行人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四、财务要求承诺

我方（含联合体各方，如有）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如经查实因财务要求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自行承诺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格式（含制作补充说明）

暗标的要求

1. 技术标为暗标时，其制作要求如下：

A4 幅面（图纸除外），全篇无色底纹、黑字（表格、图片、图纸均为黑白色），无下划线；无页眉、页脚、页码；一级标题四号黑体，其他级标题四号宋体；正文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分别按 25、25、25、25mm 设置（行距及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只是 word 或 wps 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四周边距仅指标题、正文的文字部分，表格、图片、图纸不受此限制。图片、图纸中的字体、字号、行距也无限制。**导出模板原默认状态与此规定不符、必须重新按此调整！！**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无斜体字，无加粗，无空白插页；**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交易平台对暗标格式有设置规定的则优先统一服从交易平台设置规定。招标人的其他规定（如：页面数量限制）：____/____。

2. 暗标范围：技术方案（评标办法中的技术标）。

注：投标文件暗标部分中出现的投标单位采购主、辅材料（仅限于招标文件中有推荐品牌的）的厂家名称时不受暗标的限制。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补充说明（pdf）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交易平台）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总）： 1. 本补充说明，基于当前交易平台情况、使用交易平台展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pdf 文件方式列出的补充说明，仅为完善交易平台存在的部分不足所作出的提醒说明，拟实现投标人制作的格式、编排位置进一步统一，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更加高效查阅、评审投标文件。如果交易平台已经升级、更新或调整，首先服从交易平台相关规定。第一部分之后的 pdf 文件为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格式中共有两处需要修改重置：①第 7 章“项目管理机构”，修改重置到第 11 章“其他材料”（其他资料）中；②资格审查资料章节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要求修改重置到原件复印件“企业业绩”之前（单独上传“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 3. 投标文件格式中共明确两处兜底，一个是原件复印件的“其他”作为纯粹证明材料的兜底，另一个是投标文件末尾的第 11 章“其他材料”（其他资料）（不含涉及施工组织设计补充、不含原件复印件方面的补充）的兜底。 4. 同一事项内容需要在不同章节部位重复、反复提供的，应当保证其同一性，过程中有修改的应同步修改。 5. 招标阶段可能设置为投标人名单不可见，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无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是否勾选“☒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 获取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均应当一并及时查看交易平台发布的情况。 6. 由于招标公告提交时未能加载单独上传的图纸（可能在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稍滞后上传，如有），在招标文件发售期满之前完成，投标人必须注意查看招标文件图纸章节内容。
--

投标信息

名称	内容	补充说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及名称		
投标单位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元）		

工期（天/月）		1. 招标公告一律载明以天计，本处以“天”计。 2. 不得超过招标公告要求的工期。
投标保证金（元）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第 1 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补充说明：

1. “工期”计量单位默认与“投标信息”相同，且以“天”计。
2. “投标要素一览表”与“投标信息”同一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信息”为准（先填写“投标信息”，其中投标报价按要求填写并保证与报价清单一致，后落实“投标要素一览表”，注意检查并关注交易平台升级改造以及时保证两者一致）。
3. 投标函中的“电话”需增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姓名（委托投标时为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姓名，便于评标澄清、答辩陈述等事项联系与通知）。因投标人未按本规定填写相应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澄清、答辩陈述等事项联系与通知未能如期进行的，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4. 对投标函附录的“价格指数权重表”是否填写要求：不作要求，可以不填写。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

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7.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施工组织设计之外)内容（没有的则为空白）：

(1)

(2)

(3)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不含报价要素）

项目经理	工期（天）	质量等级	其他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仅报价要素）

投标总价	报价形式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或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要素一览表说明：

一、该表由投标人在线填写、供电子开标时提取主要投标要素，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时形成含有该投标要素的完整投标函。投标人在线填写时，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一致。具体格式以交易平台所提供的为准。

二、报价形式填写“¥”（人民币元）。

三、以上表格（不含报价要素、仅报价要素）针对不同阶段开标的情况，由交易平台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规定，在开标、评标阶段由交易平台相应进行屏蔽设置。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2	分包	4.3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补充说明：不要求填写《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第 2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补充说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此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忽略。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第3章 授权委托书

补充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此章忽略。
2. 最终导入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真实地、完整地来自于其线下签署的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可追溯）。因疫情防控原因和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不能在线下完成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的，可以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委托书上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1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对授权委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第 4 章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无联合体

投标保证金

补充说明：汇款保证金的，按照导出格式编辑（插入电子扫描件图片<本标段的汇款成功凭证+基本账户证明共一页）。保函的出函机构文件格式如有差异的，必须保证实质性条款满足要求，电子保函同时提供验证信息。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①汇款成功凭证（附电子扫描件或相应网上截图）。另：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的项目，在投标保证金收款人信息（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账号）、保证金金额相同要求的条件下，使用上次尚未退还的保证金款项用于本次的投标保证金的，需要增加情况说明。

②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指：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没有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需要在此提供有关情况说明）。

三、保函保证金电子扫描件（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的应当重新出具保函。

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_____7_____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投标期有效期包含你方的投标有效期延长期。

担保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代理人签字人的授权书（需双方共同签字）。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补充说明：

1.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投标人编制 Excel 文件投标人清单（含单价计算或分析表），报价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要求上传。上传后“预览”检查。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如果需要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和/或盖执业资格章的，封面、扉页上如果要求的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3. 材料、设备暂估价及建议品牌、专业工程暂估价，按照**招标文件第 5 章工程量清单说明的要求**编制（如有）。

第 6 章 施工组织设计

补充说明：1. 按照交易平台提供的评审模块对应编制各部分内容。一般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含商务部分。**然而**，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如果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模块扩大范围包含部分商务内容模块（见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评分模块设置），按照评分标准需要应当**紧随、完整地对应提供相关投标方案材料和证明材料**（即便已在原件复印件或其他章节或本章其他评分模块中上传）。

2. 某个评分模块涉及附表一~附表七任意一项内容的，建议在相应模块中应当再次体现，便于评标委员会快速导航式查阅。

第 6 章 施工组织设计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七 备注

评分模块（见投标文件格式—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模块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1. 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表格时，技术标要求暗标的应符合暗标的规定。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注：1. 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表格时，技术标要求暗标的应符合暗标的规定。

单位：人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可参见“评标细则”赋分要求编写）。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补充说明：

1. 项目管理机构也是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交易平台单列一章，在交易平台上完成勾选（因本处表格功能不完整，完整表格见修改重置表。勾选排序尽量与修改重置该表的人员顺序一致，从拟任项目经理往下排列、制作，A 证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列入，除非在项目管理机构中担任现场施工管理具体岗位职务），包括“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其中“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栏初始为其在本单位日常职务，需要按实际投标设置的岗位职务修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等等）。

2. 重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末尾的“第 11 章其他材料”（其他资料）中，按照要求完整地编制《项目管理机构（修改重置）》并以此为准：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汇总表；3. 主要人员简历表。人员均含联合体成员、分包单位委派的人员（如有）。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明材料在原件复印件中相应提供。

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

补充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在交易平台生成、编制。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或 从事的工作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第 7 章 项目管理机构（修改重置），见“其他材料”。

第 8 章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补充说明： 不需要提供

第 9 章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补充说明：

1. 按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表格（联合体投标的仅生成联合体牵头人），其中部分内容继续填写完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他成员单位“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在投标文件末尾的第 11 章“其他材料”（其他资料）“补充二、**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资格审查资料（牵头人除外）**”章节名下提供。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企业证书证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属证明材料，在原件复印件中上传。法定代表人变更、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应当及时更换新证、更新交易平台上法定代表人签名电子证书、单位公章电子证书，各种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含法定代表人姓名）与本次投标不一致的，以及资质证书逾期但按国家有关规定仍可使用的，为证明其有效性和业绩、信用等级的继承性，应当在对应的原件复印件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说明。投标单位其他证书、个人执业资格证书等存在逾期但按国家有关规定仍可使用情形的，要求相同。

3. 投标人情况表下列栏目如实在交易平台上填写：

投标人关联企业	只填本单位的关联企业，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关联企业在其自己的表格中
情况（包括但不	反映
限于与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专业资质等级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总人数（人）	其中	注册建造师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人）		
		初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人）		
				技术人员数量（人）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补充说明：

1. 财务状况表由交易平台生成制作，在原件复印件“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2. 联合体投标的，交易平台只对牵头人单位生成成本表，其他成员单位在原件复印件章节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和资料即可。“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供。

近3年指____年至____年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补充说明（企业业绩、个人业绩同框）：

1. 本处同框集中提供企业、项目经理等有关人员的业绩汇总表格，便于对同一项业绩规定为项目经理、企业不可兼得的比对、区分（同一项业绩只列表一次）。作为资格条件的业绩，同一项业绩可以同时使用于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各自的业绩资格条件评审。
2. 按交易平台勾选生成“**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仅仅为业绩表格清单）。操作建议：针对投标人已建立的企业投标信息资料库（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已入库），初步筛选业绩项目，经分析确定后勾选项目、生成表格、按照业绩证明材料完善表格框格内容。业绩数量严格控制以避免文件过大而存储容量不足，足够评审要求即可。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 是对勾选生成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在本地电脑上重新设置（因原表格相关信息未必完整、正确生成），用于原件复印件中各项业绩证明材料之前单独上传的的汇总清单，其中，“项目特征”应按照资格评审标准和评分标准要求，依据本项业绩实际情况填写定性特征、定量特征（与业绩证明材料中醒目圈示的特征信息相符），“项目签订日期”指“签订合同日期”，“项目完成日期”按照评审标准要求填写（比如：2023. 3. 15 完工验收；2023. 5. 10 竣工验收。评审标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时，填写完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均可）。所担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填写在新增的相应栏目，以便于评标委员会与相应证明材料核对“项目经理三同”等要求。

交易平台勾选生成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	签约合同价（万元）	项目特征	项目签订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担的工作

重置后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单独上传。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	签约合同价（万元）	项目特征	项目签订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	验收证明
-----------	-----------	------	--------	--------	---------------	-------	-------	------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补充说明：

1. 本表格由交易平台生成制作，可以仅填写尚未完工验收的项目（因交易平台原因可能无法录入已完工验收的在建工程项目）。又由于目前受交易平台的导入限制，本表后不需要另附相关材料。

2. 项目经理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尚未通过竣工验收但已通过合同完工验收的项目中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无论本表是否已经录入，均需要在原件复印件的“项目经理在建工程可以投标证明”（如列出此清单）中提供其可以投标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5 款规定，已通过合同完工验收的项目，即使在投标文件其他章节中作为业绩已经提供的，仍需要一并提供）。

表格由交易平台生成（见交易平台）。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补充说明：拟任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无论是由哪一个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在其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填写具体项目。

[illegible]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补充说明：

在线编制本表、盖电子章，法律文书（如有）以电子扫描件紧随本表编入；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施工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连续加载。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对应章、节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要求		
4	业绩要求		
5	项目经理要求		
6	项目经理在建工程可以投标证明		
7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技术负责人资格		
9	其他人员要求		
10	财务要求		
11	主要施工设备		
12	其他要求		
13	社会保险		
14	联合体		
15	分包人资格		
...	...		

注：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按实编写，没有编入的不列出。

（七）承诺函

补充说明：当承诺函格式要求由项目经理签名且不能在线电子签名时，该部分应当在线下完成真迹签后以扫描图片插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我方（含联合体各方，如有）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尚未失信记录解除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失信被执行人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四、财务要求承诺

我方（含联合体各方，如有）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如经查实因财务要求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自行承诺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策功能声明格式（请务必谨慎如实填报，如享受相关评审政策，需在报价函中详细清单中一一对应，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需填入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需填入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作如下处理：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10章 原件复印件

补充说明：

1. 原件复印件，提供彩色电子扫描件（或本身来源于数据电文的电子文件，比如电子中标通知书、电子注册证书等），是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也是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不涉及施工组织设计方面）对照评审的投标内容的一部分，交易平台单列一章。按照相应的单位、人员的资格评审标准、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委查看、评审，即便部分内容可能需要重复甚至反复提供，也包括在其他章节已经提供后的于本章节重复提供）。

2. 从投标人信息资料库中上传。一项“名称”中含有多个证明材料的可以分别从已经更新的信息资料库的单个文件上传，也可适当地打包、更新信息资料库、上传。上传时应绕过在初审阶段显示为“否”的缺陷（上传到邻近存放空间<插入下一个之首，或接入上个一之后>）。

3. 资格、评分评审标准不作要求的可以不上传，但项目管理机构各人员应当提供基本证明材料以证明相应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至少包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4. 同一“名称”栏内可添加列举未尽证明材料，但需要增加其他类型证明材料的则统一在“其他”栏兜底补充。所列名称栏、备注栏只是招标人（代理机构）按照通常习惯结合本项目进行提示列举（下表是招标代理机构编制 word 文件阶段的参考建议格式文本，为了资格评审和评分时查看方便，**最终以交易平台提供的“名称”为准**），须由投标人按相应评审标准最终确定（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均不承担证明材料缺失的责任）。

5. 打包上传，就是首先将多个小文件打包后入库，按该文件包作为一个 PDF 文件回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的原件复印件相应目录名下，不需要按一个一个 PDF 小文件回传操作，更有利于电子投标文件版面效果整洁可控（目前，导航式评标查看原件复印件具体文件材料时，导航地址只精确到“原件复印件”章节，而未精确到具体目录名称、具体文件材料名称）。投标人根据自身习惯是否打包操作，缺点是每次投标均需要按照打包范围而可能重新打包。无论是打包或单独上传，只要保证原件复印件完整查看即可。

6. 资格评审要求提供的“承诺书”、“承诺函”等在“资格审查资料”章节“承诺函”中提供，不需要在原件复印件中上传，评标委员会到“资格审查资料”章节“承诺函”查阅。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1	原件复印件清单页	上传如下 PDF 文件： 原件复印件清单（大标题） 由投标人自行列出（表格式）已经上传的文件名称清单。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证书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引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中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重置）”表格上传（即便只有一项业绩也上传表格，便于评委通过表格信息快速查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相关详细信息）：
6	企业业绩、个人业绩（同框）	▲企业、个人（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有要求>等人员）各项业绩证明材料（按表格顺序上传，含补充证明材料，同一项业绩只传一次）。企业名称变更前的业绩，紧随增加变更说明等证明材料。 注：企业业绩、个人业绩同框集中，保证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均在此目录名下的唯一搜寻指向，评标委员会无需再向其他位置搜寻（存在于其他位置的业绩证明材料，因未按指定位置编排从而评标委员会未前往搜寻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	主要人员汇总表、社会保险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引用“其他材料”（其他资料）补充一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不满足在本单位全部缴费月份、未缴费的人员名单及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含委托代理人<如有>），全部满足的忽略； ▲项目管理机构全部人员（含委托代理人<如有>。多余人员可不列，有多余人员的对需要查看人员醒目圈示）社保缴费证明
7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不含业绩）	▲在“项目经理+（姓名）”标题下，上传具有承担本标段相应施工能力、资格评审标准和评分标准要求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 身份证（正反面）、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等。
8	项目经理在建工程可以投标证明	没有则跳过、忽略。 有在建工程的（含已通过完工验收但未竣工项目）： ▲在“项目经理+（姓名）在建工程可以投标证明”标题下：

		具有在建工程的提供可以参加投标的证明材料（符合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3.5 款对项目经理的要求），可以按项目顺序打包一个 PDF 文件。
9	项目副经理（如有）证明材料	招标人未要求设置或投标人未设置项目副经理的不上传。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或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设置项目副经理的，参考项目经理证明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在“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标题下，上传企业主要负责人+（姓名）标题附 A 证，包括目前在本单位岗位职务情况说明； ▲项目经理+（姓名）标题附 B 证； ▲专职安全员+（姓名）标题附 C 证（含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如要求），不只一名专职安全员的依次编入。
11	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	▲在“技术负责人+（姓名）”标题下，上传具有承担本标段相应施工能力的证明材料，资格评审标准和评分标准有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提供，由投标人自行编入： 身份证（正反面）、注册建造师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如有）、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等。
12	其他人员证明材料（不含项目经理和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即使招标公告第 3.1 款对“其他人员要求”没有进一步提出要求，也应当提供其具有承担本标段相应施工能力证明材料。岗位名称包括：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财务人员、造价员、其他岗位（如有），资格评审标准和评分标准有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提供，由投标人自行编入： ▲在重复“（本项目任职或岗位）+（姓名）”标题下，一标题一人地逐人依次上传各自证明材料，或者在全部列出“（本项目任职或岗位）+（姓名）”清单下，逐人依次上传各自证明材料： 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如有）、获奖（荣誉）证书证明（如有要求）、工作年限证明（如有要求）等。安全员还需提供 C 证（含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如要求），造价员还需提供造

		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或道路桥梁工程等项目按照其行业部门要求提供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13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和控股、管理关系情况	可打包一个 PDF 文件上传。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财务状况表章节的配套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基本存款账户近期（30 天内）一笔转出资金流水交易信息（银行业务网上截图或凭证，比如：转出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转出的单位人员工资等），以表明基本存款账户目前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的资金来源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即可，牵头人单位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金额不足的，补充提供其他成员单位资金来源证明文件以满足要求）。 ▲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 提供持股（或被持股）的关联单位情况（如有，无论股权数量多少。提供公司章程含股权结构）、存在管理关系的关联单位情况（如有）。关联单位也另有投标或可能参加投标（指单独投标或与非关联单位之间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按上述要求提供。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但仅仅有一家投标（或关联单位之间组建联合体投标）的不提供。
14	体系认证证书	ISO 系列等
15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纯粹证明材料，已在上述原件复印件目录下实现上传的无需再传）

第 11 章 其他材料

补充说明：

1. 展开页面为“其他资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应“投标函”第 7. 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
2. 以下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格式，如因疏忽未导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编辑完成。

其他资料

补充一、招标人要求补充的投标内容

第 7 章 项目管理机构（修改重置）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社保清单见“原件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

序号	本项目任职 或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清单序号	

注：1. 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分包单位委派人员（在对应备注栏填写“联合体”、“分包人”字样，本单位的不填写备注），证明材料在原件复印件中提供。

2. 提供不只一个证书的人员，证书名称、级别、证号、专业栏增加插行分别填写，且与本项目任职岗位最直接相关的证书列于之首。

3. 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社保清单序号”栏空白。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3.x (x 为 1、2、3...人员简历表编序)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 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或从事的工作					

注：1. “执业资格(或上岗)证书”栏应填写证书名称、注册号（非注册类为证书编号）。一人一张表格。含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人员。证明材料在原件复印件中提供。招标公告对具有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有要求的人员，应当在本表反映起计时间。

2.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栏，似任项目经理应当填写在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施工项目上目前仍然继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招标公告对其他主要人员也有无在建工程要求的，亦然），其他情况、其余人员可不填写。

补充二、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投标内容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涉及施工组织设计补充、不含原件复印件方面的补充），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第 7 条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交易平台）

以下标红部分，由招标代理人员完善

投标信息

封面

第1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第2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3章 授权委托书

第4章 联合体协议书-----需要代理人员重新导入“无联合体”

投标保证金-----需要代理人员重新导入

第5章 工程量清单-----需要代理人员重新导入

第6章 施工组织设计

第7章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汇总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第8章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第9章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五）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自审表-----需要代理人员重新导入

（七）承诺函-----需要代理人员重新导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10章 原件复印件-----需要代理人员重新填写

第11章 其他材料-----需要代理人员重新导入

补充一、招标人要求补充的投标内容

第7章 项目管理机构（修改重置）

1.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3.主要人员简历表

第9章 资格审查资料（重新生成的部分，仅适用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

补充二、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投标内容

原件复印件（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填写）

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补充说明中的原件复印件清单“名称”，逐一填入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格式的原件复印件“名称”中。

文件补充说明（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导入或编辑）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